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曹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16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5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54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5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7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57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0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70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173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有限	指	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凡拓	指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动漫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快渲云	指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数媒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一介网络	指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成都凡拓	指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上海点构	指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凡拓的子公司
武汉凡拓	指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福建凡拓	指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津土投资	指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金禅	指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南头	指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浏阳河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曾用名“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道投资	指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万向创投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一号创投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虚拟动力	指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虚拟聚能	指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投行委质控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

（2）立项申请经投行委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 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

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投行委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投行委质控部审核

（1）项目负责人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委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投行委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投行委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投行委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投行委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投行委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

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以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

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投行委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回避情况下，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E、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决定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业务部门重新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提请内核委员会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构成及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凡拓数创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曹今

2、项目协办人：温杰

3、项目组其他成员：林美霖、朱卫存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 月进驻凡拓数创 IPO 项目现场，开展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申请辅导备案，项目组针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核查梳理并出具备忘录，发行人根据项目组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再次进驻凡拓数创 IPO 项目现场，继续开展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展开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4）现场考察。为更好地了解凡拓数创的资产质量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现场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基地。

（5）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局、工商局、税务局、银行等。

（6）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2、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3、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就以下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重点调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投资收益情况。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李少杰、曹今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李少杰、曹今	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发行人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深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东持股情况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
李少杰、曹今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针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核查梳理并出具备忘录	2019 年 10 月
李少杰、曹今	历史沿革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查阅行业资料、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
李少杰、曹今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并提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议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
李少杰、曹今	资产权属调查、独立性调查	通过查阅权属证书，核查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抵押、担保等情况；通过查阅财务、人事等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独立性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今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李少杰、曹今	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访，查阅财务系统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今
李少杰、曹今	招股书撰写、申报材料准备	持续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撰写招股书，参加招股书讨论会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李少杰、曹今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实地走访政府监管部门	2019 年 10 月至今
李少杰、曹今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部署申报工作和申报材料制作	2020 年 7 月
李少杰、曹今	申报文件制作	组织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文件制作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
李少杰、曹今	报送全套申请材料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	2020 年 12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温杰、林美霖、朱卫存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温杰	项目协办人，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2019 年 10 月至今
林美霖	其他项目组成员，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负责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
朱卫存	其他项目组成员，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负责公司董监高、三会制度、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撰写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投行委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林煊、王建设、孙立芳、车璐璐、张华、俞康泽、于颖欣。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出资结构，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非自然人股东中，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由公司员工持股的持股平台；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全资控股的企业；根据安道投资、津土投资、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号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15 日	SH0866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8131
2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15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 年 3 月 17 日	SD134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3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5 月 19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 年 3 月 17 日	SD146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4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7 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7 年 6 月 7 日	ST526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 年 3 月 17 日	SD1460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2584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号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6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2014 年 5 月 4 日	SD3584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10
7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 年 5 月 4 日	SD4448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8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16 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5 年 9 月 8 日	S80191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86
9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 9 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 14 日	SJP568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4
10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5 月 4 日	混合类	2015 年 5 月 29 日	S5467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11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6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 年 8 月 30 日	SL7428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94
12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4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7 日	SJ9884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13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 月 5 日	SD7019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36
1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16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 2 月 17 日	SR8588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15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26 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8 月 16 日	SL0734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31
16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14 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19 日	SJ568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17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	2018 年 3 月 15 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8 年 7 月 26 日	SCP236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79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号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登记号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3 月 17 日	P1000302
2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8 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28 日	P1007683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李少杰（保荐代表人）、曹今（保荐代表人）和温杰、林美霖、朱卫存（项目组成员）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原件，登录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查册。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广州、北京等地的办公场所，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穗颖。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2）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当面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访谈了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南木投资，访谈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青，取得了南木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南木投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走访了关联方中山中科的受托管理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访谈了受托管理人的投资经理，取得了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关于股权清晰、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受托管理人、及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

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住建、社保、公积金、安监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同时，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核查结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21年12月收到其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1]1100号）；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所载内容，要求公司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另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的发行人股权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科技部印发的《“十三五”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等，并进行互相核对，核实行业数据的准确、客观、公正。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1）公司的历史出资情况

1）核查内容

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2）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 2007 年的增资，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关于凡拓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凭证；查阅伍穗颖等 6 名

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查阅发行人发起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登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向各股东提供的借款履行了必要程序，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行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现金方式对该等出资予以补足并出具承诺函，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内容，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 2011 年增资和 2017 年的定增，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或定增方案，并获取了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山中科以及万向创投、盈峰投资、德乾投资等投资机构关于对赌条款的协议，以及各投资机构关于终止对赌协议的声明与承诺函；并获取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已解除对赌协议条款的声明与承诺；同时访谈相关投资机构，并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增发行方案报告书等公告。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但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均已解除，各方

之间就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看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关于针对发行人的处罚决定，并比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公告的信息是否一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8 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针对公司 2017 年 3 月的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未及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给予凡拓数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伍穗颖、董事会秘书张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通报批评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次申报前，公司已就上述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依据不

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错误。

（4）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

1）核查内容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出资结构，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并获取了非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非私募基金的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其他机构股东，安道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津土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的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均已出具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5）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1）核查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

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2）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获取并核查了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基金合同或计划说明书、投资者名单，并通过登录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 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

1）核查内容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凡拓有限自然人股东出资、转让过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书等相关情况；查阅历次定向发行自然人股

东认购股份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合同、认购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阅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抽取的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抽取的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登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凡拓有限历次自然人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起人协议》、《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股票在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对于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认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对于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入股、退股，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并支付款项，均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未签署书面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经访谈自然人股东及根据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合法持有，所涉及的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或第三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1）核查内容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并查阅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定增后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书、定增发行后股东结构，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历次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股东结构，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系统披露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提示性公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亦均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8）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核查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最近一年发行人定增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书等文件，并获取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最近一年出具的各月份《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 10 月，为实施员工激励，公司于股转系统向张昱、林少新等 27 名发行人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增发股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1）核查内容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了申报前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2016 年，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2 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发行 180.00 万股；2019 年，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27 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发行 175.00 万股；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全资控股企业津土投资向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昱转让部分股份。

① 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② 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前述员工股权激励，市场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 2017 年 3 月向外部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价 10.00 元/股，公司对核心员工认购股权时的价格低于股权公

允价格 10 元/股的部分确定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2.50 万元和 63.00 万元，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③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④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0）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并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人员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银行流水等；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实际控制企业经营的业务情况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控股的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渠道资源，与虚拟动力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津土投资、**聿木投资、虚幻聚能**系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伍穗颖的控股公司，津土投资主要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聿木投资、虚幻聚能主要为投资虚拟动力而设立，**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虚拟聚能系虚拟动力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投资虚拟动力而设立，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经营资质

1）核查内容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涉及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认证等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所有人
1	A14404072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
2	D2441749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所有人
3	D3440701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
4	（粤）JZ 安许证字（2019）011198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
5	Q20191117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	一级资质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6	C20191074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	一级资质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7	A2017002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中国博物馆协会	甲级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8	A2017001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中国博物馆协会	壹级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9	（粤）字第 04761 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
10	粤动企 0033 号	动漫企业证书	广东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发行人
11	GR20214400279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
12	GR20214400736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凡拓动漫
13	GR20203100008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凡拓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所有人
			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4	GR20194200026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武汉凡拓
15	GR20193100415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上海点构
16	GR2020510021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成都凡拓
17	GR2020440059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凡拓数媒
18	GR2020440067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一介网络
19	D25119435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成都凡拓

（1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受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简称“分类”），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国家各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有利推动了我国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司法部官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并公开征求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指出“国家鼓励创作生产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有机融合，丰富创作生产手段和表现形式，拓展创作生产空间……国家积极推动创意设计服务业发展，丰富创意设计文化内涵，促进创意设计产品的交易和成果转化，提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文化含量和附加值……国家鼓励和支持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绿色印刷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与相关新兴产业相互融合”。

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出台的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都明确国家对于数字创意产业的支持，上述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将会使得数字创意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同时也会吸引新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加剧。

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出台的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方面无重大影响。

（13）同行业可比公司

1）核查内容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

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对比。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考虑到行业及业务的相似性，发行人选取了数字创意产业内的上市公司主体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上述标准，发行人选择了丝路视觉、华凯创意和风语筑可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由于水晶石等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未被发行人选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了可比公司。

（14）客户基本情况

1）核查内容

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获取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函，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27.72**	**5.78%**
	2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75.78**	**4.59%**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17.27**	**3.81%**
	4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2,592.50**	**3.63%**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42.31**	**3.14%**
		合计	**14,955.58**	**20.94%**
2020 年	1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89	5.30%
	2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85.35	4.92%
	3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724.83	4.21%
	4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4.10%
	5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287.38	3.54%
		合计	**14,284.37**	**22.08%**
2019 年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6.45%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25%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4.80%
	4	重庆新鸥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76	3.38%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18	3.33%
		合计	**13,322.68**	**24.21%**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5）新增客户

1）核查内容

新增客户情况，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获取了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相关交易的连续性。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的特点，同时公司对于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因此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在各年度的分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

（16）供应商基本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是否依赖某一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和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获取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函，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9.71**	**2.71%**
	2	**陕西尚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6.74**	**2.63%**
	3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2.66**	**2.32%**
	4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688.87**	**2.30%**
	5	**四川佳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1.28**	**2.18%**
	合计		**3,629.26**	**12.14%**
2020 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67	6.42%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52	2.66%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2.10%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1.81%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1.42%
	合计		**4,555.32**	**14.41%**
2019 年度	1	深圳市燊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4.43%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2.33%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2.24%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2.24%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2.00%
	合计		**3,357.32**	**13.25%**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新增供应商

1）核查内容

新增供应商情况，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获取了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相关交易的连续性。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的特点，针对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公司综合项目地域、工期、内容等遴选合适的供应商，因此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在各年度的分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

（18）违法违规和处罚

1）核查内容

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查阅并分析了相关法律法规，获取了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

违法违规行为预计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19）收入确认政策

1）核查内容

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验了相关销售合同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就发行人的收入情况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试运行确认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财务凭证，核查了销售收入真实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准确，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核查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了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政策、账龄等信息；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取得逾期应收账款明细，对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客户逾期的原因，采取的包括起诉等措施相关文件资料，查阅逾期客户期后回款的回款凭证；核查发行人坏账计提的财务记账凭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整体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核查内容

核查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历次董事会决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规定分析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核查结论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对相关准则的修订进行的，且发行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会计差错更正

1）核查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核查程序

获取申报报表的主要调整事项以及相关的依据等；与管理层沟通申报报表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分析并复核调整事项是否恰当，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差异比较报表编制是否正确，差异原因说明是否合理等。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17、新三板挂牌”之“（1）请说明本次涉及的审计调整事项原因、金额及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3）收入季节性

1）核查内容

结合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存在应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满足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结合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保荐机构对期末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期末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取得了报告期内的月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核查了在不同季节重要客户的订单情况；另外，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作对比。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

（24）第三方回款

1）核查内容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等。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抽查了客户的第三方代付协议、销售合同、验收单或试运行确认单、回款记录，核查其第三方付款的真实性；对部分客户进行走访，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对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交易往来金额。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替客户付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涉及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25）现金交易

1）核查内容

核查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获取现金日记账；选取样本检查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

3）核查结论

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现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1.93万元、14.44万元和**5.53万元**，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86.1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交易的情况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因大量现金收付交易影响公司核算基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

（26）毛利率

1）核查内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正常。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行业发展状况、毛利率的变动原因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27）股份支付

1）核查内容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增资或股权转让股东，了解股权变动的背景与情况；查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交易定价的依据及行业估值，查阅相关的记账凭证，复核相关估值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经营情况、公司业绩等相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28）应收票据

1）核查内容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是否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理由。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2）核查过程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收票据台账、采购明细表和往来明细表，了解应收票据性质，获得了票据对应的商业合同，检查了商业票据的开具、转让或背书、付款等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相应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报告期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未在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列，属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因此该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29）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核查内容

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类业务定价政策和信用政策，了解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的可能性；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催款机制，查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构成情况，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形成，对于部分账龄较长及预计难以收回部分，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0）存货

1）核查内容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试运行确认单或验收单等相关资料，抽查结转收入和成本记账凭证；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复核及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计提是否充分；对存货涉及的项目进行盘点，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核查存货的金额的准确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构成。制作成本主要为未完工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制作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802.06 万元、7,422.43 万元和 **4,558.2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下降，主要为 2021 年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已完工，相应将存货结转至成本，导致期末存货有所下降。**公司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制作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

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31）固定资产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设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量和人员处于稳定增长阶段，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也持续增加，主要经营设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具体产能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数据。

（32）商誉

1）核查内容

商誉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2）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经审计的上海点构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并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基本信息；检查了发行人收购上海点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3）复核了商誉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4）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包括基于历史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盈利预测是否合理； 复核折现率选取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正确；

3）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商誉确认和计量合理、相关评估可靠、减值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33）预付账款

1）核查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预付款项明细账并进行核对；抽查预付款项原始凭证，检查相关合同内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合理，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核查内容

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核查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结合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对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论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326.71万元、-2,669.16万元和**-3,897.21万元**。

报告期除了2018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需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进度款，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存在跨年结算和支付的情况，房地产企业客户受宏观政策的影响，资金紧缩结算付款周期延长，因而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另一方

面，由于工程项目中装饰装修采购款、部分设备采购款等要求及时支付，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日常经营费用支出等经营性资金支出保持一定刚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具有勾稽关系，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低于净利润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5）募集资金

1）核查内容

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等相关事项的三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了解了发行人最新的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等指标数据，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

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重大合同

1）核查内容

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取得并查看公司银行贷款明细、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抽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合同，执行了穿行测试；抽取查阅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记录；取得并查看公司合同、订单相关的内部制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三）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凡拓数创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投行委质控部问核、保荐业务

部门行政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对凡拓数创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对凡拓数创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曹今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林美霖、朱卫存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投行委质控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四）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参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如下：

立项委员会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治理、收入确认政策、业绩增长、毛利率情况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关于对赌协议。凡拓数创在 2017 年 3 月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投资进行了认购，上述认购方除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签署了包含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关注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落实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投资机构出具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声明与承诺函，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盈峰投资、万向创投、德乾投资除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①德乾投资、万向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及其实际控制的津土投资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②盈峰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并已解除，具体如下：①德乾投资、万向创投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股份回购权利终止；②盈峰投资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股份回购权利终止，并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股份回购权利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或定增方案，并获取了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山中科以及万向创投、盈峰投资、德乾投资等投资机构关于对赌条款的协议，以及各投资机构关于终止对赌协议的声明与承诺函，并获取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已解除对赌协议条款的声明与承诺；同时访谈相关投资机构，并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增发行方案报告书等公告。

2021 年 1 月 8 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针对公司 2017 年 3 月的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未及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给予凡拓数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伍穗颖、董事会秘书张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通报批评及计入诚信档案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二：关于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并对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关注收入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落实情况：项目组查验了相关销售合同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就发行人的收入情况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试运行确认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财务凭证，并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业务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客户通常指定发行人提供关于数字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会计信息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修订）》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其业务的特点，使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与新收入准则关于定制化系统集成业务按时点确认收入的规则趋于衔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凯创意与丝路视觉对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风雨筑按照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夫妇。伍穗颖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设立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关注虚拟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落实情况：项目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人员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银行流水等；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实际控制企业经营的业务情况等。

经核查，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为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等，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同时，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渠道资源，与虚拟动力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虚拟动力不构成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问题四：2007 年 7 月 30 日，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来源为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直接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根据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指示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并相应将该笔款项作为股东借款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 2010 年 12 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

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2019年12月27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490万元。关注本次增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关于凡拓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凭证；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查阅发行人发起人、伍穗颖等6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登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了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详见本节“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凡拓数创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对赌协议。凡拓数创在 2017 年 3 月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投资进行了认购，上述认购方除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签署了包含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请说明：（1）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时间、合同相关内容及履行情况；（2）对赌协议披露情况，拟采取的清理措施，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障碍；（3）发行人是否遗漏信息披露或故意隐瞒重要信息，是否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申报障碍。

【回复】：

一、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时间、合同相关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2 月，凡拓数创定向发行股票，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投资进行了认购。在本次定增中，前述认购方除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还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具体协议情况如下：

1、德乾投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经核查，德乾投资在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则伍穗颖需回购德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 IPO 申报成功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该协议自动作废。

2018 年 4 月，德乾投资与伍穗颖重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德乾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回购德乾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020 年 3 月，德乾投资与伍穗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其出

具的受理文件，则德乾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回购德乾投资所持有凡拓数创的股份。如在凡拓数创申请 A 股 IPO 的过程中，需要对相关的回购义务的约定进行调整或取消的，经德乾投资书面同意，可以按照相关合规标准对相关回购义务进行调整或中止。如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凡拓数创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则上述回购义务相应免除。

2、盈峰投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经核查，盈峰投资在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凡拓数创及其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则凡拓数创需回购盈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 IPO 申报成功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该协议自动作废。

2018 年 3 月，盈峰投资与凡拓数创、伍穗颖重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或公司股票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盈峰投资有权选择要求公司或伍穗颖回购盈峰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且公司与伍穗颖对该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向盈峰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3、万向投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经核查，万向投资在 2017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津土”）签署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约定》（以下简称“《相关事项约定》”），约定如凡拓数创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请材料的提交，或公司合格上市前原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构成证监会法规定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则万向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和广州津土回购万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该协议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进行了限制，并约定了万向投资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二、对赌协议披露情况，拟采取的清理措施，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拟采取的清理措施

2020 年 7 月，德乾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德乾投资与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终止；（2）除前述协议外，德乾投资未与凡拓数创、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亦未向德乾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 年 7 月，万向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万向投资与伍穗颖、广州津土在《相关事项约定》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售股权、优先受让权、转让限制等）全部终止；（2）除《相关事项约定》外，万向投资未与凡拓数创及伍穗颖、广州津土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广州津土亦未向万向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相关事项约定》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 年 7 月，盈峰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明确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所持有的凡拓数创全部股份，现已不再持股，并确认：（1）因盈峰投资已不再持有凡拓数创的股份，其与凡拓数创、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相应终止，凡拓数创、伍穗颖无需继续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2）除前述协议外，盈峰投资未与凡拓数创、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亦未向盈峰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至此，凡拓数创在 2017 年 2 月定向发行股票时与认购方德乾投资、万向投

资、盈峰投资所作出的对赌约定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

2、对赌协议的披露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发布《关于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机构积极沟通解决，其与投资机构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投资机构已出具关于终止股份回购权利的声明及确认函，并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申报障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根据股份发行时有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 年 8 月 8 日施行，下称“《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违反了以下内容：

1、《问题解答（三）》要求，“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本次发行附有回购约定的相关补充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2、《问题解答（三）》要求，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但是，

在公司与盈峰投资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公司作为回购主体，在公司与万向投资的协议中约定了投资方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3、《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但是，公司未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的该等特殊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也发表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由于公司存在上述未按照《股票发行细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当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风险。

经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新三板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检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作出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案例，未发现股转系统公司对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例。对于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的相关案例，股转系统公司通常对相关挂牌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或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措施。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并参考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对于公司在 2017 年定向增发时未披露对赌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对行政处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关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通常从以下方面进行认定：“信息披露违法所涉及事项对投资者投资判断的影响大小；信息披露违法后果是否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骗取重大资产重组许可、收购要约豁免、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给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造成直接损失数额大小，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造成该公司证券交易的异动程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信息披露违法后是否继续掩饰，是否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补救；与证券监管机构的配合程度„”

根据《认定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1）不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或者拒绝、阻碍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甚至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干扰执法；（2）在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变造、隐瞒、毁灭证据，或者提供伪证，妨碍调查；（3）两次以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4）在信息披露上有不良诚信记录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及时披露对赌协议的行为不属于上述从重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未披露对赌协议的行为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 不会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并且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已采取措施及时主动在招股书中对对赌协议进行披露。同时，公司未及时披露对赌协议亦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形。通过查询相关监管机构网站，未发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作出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案例，未发现股转系统公

司对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例。对于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的相关案例，股转系统公司通常对相关挂牌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或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措施。

若未来公司、当时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因上述未披露对赌协议的事宜被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报障碍。

2、关于经营业绩。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717.86 万元、3,584.05 万元、5,270.18 万元和 984.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6 月为-1,991.85 万元。请说明 2020 年 1-6 月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业绩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受疫情影响的复工复产情况，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

【回复】：

2020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961.81	20,388.96	17.52%
净利润	984.21	924.57	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49	998.57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85	-2,388.75	-16.62%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而从公司成本结构来看，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发生相对均衡，从而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工程项目中装饰装修采购款、部分设备采购款等要求及时支付，人工支出在公司成本、费用中的占比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日常经营费用支出较大，公司的经营性资金支出保持一定刚性，同时受季节性的影响，公司

上半年回款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较集中在第四季度，因而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另外，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上半年收款难度亦较高。

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从 3 月份开始积极复工，执行在手项目，由于去年在手项目较多，同时全国复工情况整体向好，公司二季度开始恢复正常运营，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各项经营指标略有增长。

由于公司业务绝大部分在中国大陆，从全年来看，公司业务并未受到疫情的巨大冲击。公司 2020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638.7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9.6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6.5 亿元，净利润 6,3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00.00 万元。

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请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具体内容、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2）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3）结合证监会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逐一说明新收入准则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具体内容、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未做调整，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为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则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原来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目前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

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公司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为按项目达到可交付状态交付使用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变更后的政策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发行人提供数字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并不能准确区分数字一体化项目的数字内容与集成服务具体金额，部分项目数字内容需要考虑与硬件之间的兼容和稳定性，数字内容需要和设备硬件需联动一起开发互动内容并实现智能控制功能，在公司尚未将数字一体化项目整体交付前，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因此在一体化项目在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更能反映其业务特点。

2、变更后的政策能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相较于原会计政策，在数字一体化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相关成本基本已全部发生，避免了完工百分比法对完工进度测量和确认可能存在的控制难度和误差。

3、变更后的政策更加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数字一体化业务在履行过程中，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未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并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另外，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节点收取的款项和客户违约金，也不足以补偿企业已履约部分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需要按时点确认收入。

终上所述，变更后的数字一体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其业务的特点，使相关会计信息更可靠；与新收入准则关于定制化系统集成业务按时

点确认收入的规则趋于衔接。

二、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变更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合并报表）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差异率
应收账款	24,894.88	19,615.63	-5,279.25	-21.21%
预付款项	805.70	724.98	-80.72	-10.02%
存货	1,594.17	8,204.58	6,610.42	414.66%
其他流动资产	148.57	838.52	689.95	46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59	1,039.75	-63.84	-5.78%
资产总计	52,153.37	53,956.52	1,803.14	3.46%
应付账款	9,741.35	9,917.99	176.64	1.81%
预收款项	1,153.09	7,101.95	5,948.87	515.91%
应交税费	2,653.03	2,603.13	-49.90	-1.88%
其他流动负债	-	-460.62	-460.62	0.00%
负 债 合 计	19,384.31	24,999.30	5,614.99	28.97%
盈余公积	1,410.83	1,101.01	-309.82	-21.96%
未分配利润	7,456.13	3,978.86	-3,477.27	-4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45.41	28,858.33	-3,787.08	-11.60%
少数股东权益	123.65	98.89	-24.76	-20.03%
股东权益合计	32,769.07	28,957.22	-3,811.85	-1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53.37	53,956.52	1,803.14	3.46%
营业收入	43,523.76	41,137.29	-2,386.47	-5.48%
营业成本	26,101.25	24,495.07	-1,606.18	-6.15%
资产减值损失	-2,230.77	-2,260.94	-30.17	1.35%
营业外收入	123.40	139.72	16.32	13.23%
所得税费用	536.96	417.68	-119.28	-22.21%
净利润	4,105.77	3,430.91	-674.86	-16.4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6.20	3,492.75	-683.46	-16.37%
2.少数股东损益	-70.43	-61.83	8.60	-12.21%

（续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合并报表)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差异率
应收账款	19,079.45	14,648.99	4,430.46	23.22%
预付款项	503.72	502.77	0.95	0.19%
存货	1,659.34	6,570.80	-4,911.47	-295.99%
其他流动资产	195.68	821.85	-626.17	-3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2	759.81	67.31	8.14%
资产总计	42,751.36	43,775.31	-1,023.94	-2.40%
应付账款	5,787.52	5,951.16	-163.64	-2.83%
预收款项	803.93	5,138.01	-4,334.08	-539.12%
应交税费	1,819.21	1,815.23	3.98	0.22%
其他流动负债	-	-332.81	332.81	0.00%
负 债 合 计	10,713.07	14,874.00	-4,160.93	-38.84%
盈余公积	1,086.79	848.20	238.59	21.95%
未分配利润	6,978.96	4,113.93	2,865.03	4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44.21	28,740.58	3,103.63	9.75%
少数股东权益	194.09	160.72	33.36	17.19%
股东权益合计	32,038.30	28,901.31	3,136.99	9.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751.36	43,775.31	-1,023.94	-2.40%
营业收入	32,644.14	31,035.47	1,608.67	4.93%
营业成本	19,295.18	18,169.93	1,125.25	5.83%
资产减值损失	-2,144.21	-1,889.26	-254.95	11.89%
所得税费用	544.68	502.54	42.14	7.74%
净利润	3,159.70	2,973.37	186.33	5.9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4.34	3,121.38	152.97	4.67%
2.少数股东损益	-114.64	-148.01	33.36	-29.10%

三、结合证监会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逐一说明新收入准则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对于数字创意产品

对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其他服务，该类业务实质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客户需要对制作成果进行单独验收确认。不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属于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相关要求，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以判断发行人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时，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故对于发行人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其他服务业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政策与旧收入准则下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产生的重大影响。

2、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客户通常指定发行人提供关于数字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在履行过程中，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未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并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另外，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在建过程的任何一节点收取的款项和客户违约金，也不足以补偿企业已履约部分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司对此类业务在一体化项目的主要工作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并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经济利益的流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新收入准则按照时间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政策与旧收入准则下不存在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应收账款	24,742.53	20,315.01	-4,427.52
合同资产	-	2,931.48	2,93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79	3,058.83	1,496.04
预收账款	5,937.18	-	-5,937.18
合同负债	-	5,937.18	5,937.18

母公司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额
应收账款	19,118.12	14,827.29	-4,290.84
合同资产	-	2,834.06	2,83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79	3,019.56	1,456.77
预收账款	4,625.74	-	-4,625.74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不会产生影响。

4、关于收入及客户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 亿元、4.10 亿元及 5.50 亿元和 2.40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三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请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型收入的构成情况，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的原因；（2）请按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说明收入的构成情况，各类型业务是否稳定，结合国内地产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3）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最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47%、67.98%，请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4）结合市场容量、宏观经济的放缓、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等行业环境、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发行人存在少量境外业务，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收入情况，具体区域分布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6）请项目组说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及截止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类型收入的构成情况，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081.30	8.69%	5,512.66	10.02%	5,201.18	12.68%	3,889.01	12.55%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1,897.90	7.92%	8,309.62	15.10%	11,287.94	27.53%	9,668.24	31.1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19,876.73	82.97%	40,599.14	73.80%	24,168.81	58.94%	17,206.23	55.50%
其他	100.75	0.42%	594.54	1.08%	347.78	0.85%	236.90	0.76%
合计	**23,956.68**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31,000.37**	**100.00%**

各业务线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一）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5%、12.68%、10.02%和 8.69%。随着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需要的精度越来越高，科技含量的提升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及设计服务合同价格亦有所上扬，公司着力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单价的逐年提升，是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数字沙盘、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新型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领域、设计领域、企业产品及品牌宣传、游戏、动漫、展览展示、公共活动、大型赛事等新媒体和文化创意领域，2019 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 2018 年收入下降 2,978.32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动态数字创意中房地产客户收入下降所致 。

（三）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体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7%，2019 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8%，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该产品线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大力推动文博、科技馆的改造和建设，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馆需求不断增多。此外，企业也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展示企业产品、技术、文化和品牌，并增强用户认知度、互动及体验感。基于上述因素，数字展馆、展厅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逐步增长。

2）数字技术进步和数字多媒体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近年来数字多媒体内容和展示技术的进步提高了创意设计效率和品质，丰富了视觉传达的表现形式，随着 5G 网络的逐步商业普及和以 C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及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多媒体展示技术的应用已经成为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影视制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例如高清三维影片、虚拟展馆、3D/4D/5D 影院、数字沙盘、大数据可视化等产品在文化传媒、展览展示、旅游、娱乐等行业应用越来越广泛，带动了数字创意的市场需求。

3）品牌知名度和实力的不断提升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发展

通过多年业务积累和沉淀，公司积累了涵盖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的技术能力及业务经验，公司完成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和项目，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为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华南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华中、华北、西南等市场。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数字一体化展馆项目的能力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导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

二、请按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说明收入的构成情况，各类型业务是否稳定，结合国内地产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按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下游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企业	2,966.03	12.38%	7,907.21	14.37%	10,635.94	25.94%	8,291.34	26.75%
建筑/工业企业	1,539.08	6.42%	7,204.01	13.09%	9,275.30	22.62%	2,279.06	7.35%
商业及其他企业	11,715.91	48.90%	14,258.42	25.92%	11,308.59	27.58%	8,031.55	25.91%
设计机构	2,299.22	9.60%	5,839.61	10.61%	5,319.41	12.97%	3,992.38	12.88%
政府及事业单位	5,436.44	22.69%	19,806.70	36.00%	4,466.48	10.89%	8,406.04	27.12%
总计	**23,956.68**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31,000.3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服务客户较为多元，主要包括设计机构、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及国企、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企业等，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并不存在依赖，房地产相关业务仅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线中占比较大；2017 年来房地产行业收到一定冲击，公司房地产行业相关收入复合增速为-3.04%，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但由于其他类型客户收入的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的业务发展并未收到较大的冲击；

房地产宣传片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一方面是新盘推出后必不可少的推广方式，另一方面它在新技术的应用刺激下也在不断焕发新的活力——由于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房地产公司需要更优秀的宣传内容和更新颖的内容搭载方式来刺激消费者购买，因此该项业务的冲击首当其冲的是行业内的小型 CG 公司，对以内容见长的凡拓来说该方面的业务冲击有限。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的多元化、服务产品线的多元化及房地产宣传片特有的产品特性，房地产市场降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三、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最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47%、67.98%，请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展示需求增长、数字化展示的发展趋势以及在数字化展示方面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所致。

鉴于公司在 2017 年已积极布局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智慧城市等展馆业务，并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在 2019 年起基于 5G 发展、各地大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智慧城市的落地，与此相关的展示业务需求庞大，公司抓住此机会，于2019年以及2020年涉入更多的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核心的数字展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同时，鉴于公司在此类业务中已积累大量经验，在竞标中体现出优势突出，公司预计未来该部分业务将保持增长。

四、结合市场容量、宏观经济的放缓、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等行业环境、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优势，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市场容量

国内对数字创意产业的研究相对较晚，主要停留在讨论数字创意产业范围的层面上，直到 2018 年国家统计局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正式定义数字创意产业。当前，国内尚缺乏权威统计数据反映数字创意产业整体经济规模，但可以从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中了解数字创意产业总体情况。

（1）现代服务业

现代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服务业。2017 年 4 月科技部印发的《“十三五”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提到，强化文化科技资源整合和统筹规划，提升文化产业技术、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19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9.4%，营业利润增长 5.4%。2019 年服务业增加值为 53.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

（2）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

2015-2019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86,624 亿元。其中，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2,276 亿元，增长 11.3%。

2、发行人业务不受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政策的影响

国家严控党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的政策主要是严控办公楼等楼堂会馆的建设。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政府及事业单位的项目，主要为文博展馆、科技展馆、规划展馆、园区展馆、党建展馆等，大多数为展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地的政策以及党建成果的历史博物馆等，不属于国家严控政机关楼堂会馆建设的范畴。

3、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数字创意企业按规模主要分为大、中、小三类，这三类企业的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等差别较大。在发展较为成熟的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等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拥有稳定客户源和品牌忠诚度，能获取品牌溢价，并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等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目前国内在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间的竞争。这类项目一般投资额较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

3、发行人优势

数字创意行业需要深刻了解客户经营理念和产品需求，具备较高的创意、策划能力和计算机制作能力。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1）品牌优势

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阳亚沙会会场展馆提供数字创意展示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 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8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2020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重视“凡拓数创”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长期战略合作客户，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100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机制、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制度等。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 5G 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创意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 360 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 VR 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 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6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3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华为、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服务优势

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新创意。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的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进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效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化服务，根据不

用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5）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人才的聚合发展。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推行符合企业发展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

近几年公司已经步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 844 人、954 人、1,023 人和 1,022 人，人员持续增长。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另外，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比重不断提高。根据“十九大”会议精神，我国将以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为核心载体，促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转变，包括提升服务业、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占比，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推动数字创意在医疗、展览展示、地理信息、公共管理等领域应用等。

从 2016 年“数字创意产业”被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政策红利频出，数字内容与数字技术市场繁荣发展。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和创新以及多媒体应用领域的拓宽，人们对于数字创意的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家对的政策引导和鼓励是行业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和契机，有利于公司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伴随着政策利好的一步步变现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深入，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将业务开展到东北、西部等地区；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断提高推广投入，通过扩大市场影响力的方式促进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战略决策适应行业发展，历史表现良好，收入、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存在少量境外业务，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收入情况，具体区域分布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业务，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开展海外收入的主体主要为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海外销售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制作、动画制作、多媒体制作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规模和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洲（港澳台除外）	24.15	100.72	602.40	148.83
港澳台	213.61	741.63	719.68	606.02
欧洲	141.08	196.89	133.69	86.95
北美洲	88.68	260.05	291.21	308.25
南美洲	-	-	15.44	-
大洋洲	13.78	23.67	26.26	7.76
非洲	12.02	18.32	33.17	-
合计	**493.32**	**1,341.28**	**1,821.85**	**1,15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金额分别为 1,157.80 万元、1,821.85 万元、1,341.28 万元和 493.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4.44%、2.44%和 2.06%，占比较低。项目组根据业务性质，抽取了部分海外销售的合同及验收单据，测试其收入的准确性；项目组抽取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占比较大的客户发送函证，对收入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六、请项目组说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及截止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项目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的项目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试运行确认单、验收单等单据；

2、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真实发生；

3、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对未能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核查相关的合同、验收单据、银行回单等凭证；

针对收入的截止性，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尤其是最后一个月的收入，取得相关合同、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核查收入确认时的回款是否与合同相符；完工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原因是否合理等。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真实、准确，通过对发行人的截止性测试，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以及项目完工并经客户确认的试运行验收等单据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异常的跨期收入情形。

5、关于数字内容外协。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48 万元、5,908.42 万元、8,315.00 万元及 2,486.92 万元，占报告期内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37.47%、32.64%、32.81%和 24.52%。请说明：（1）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对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2）发行人主要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3）是否依赖外协单位获取项目，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4）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

【回复】：

一、与发行人合作的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对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

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设计服务、拍摄配音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从事的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公司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主要系因公司数字创意产品服务由于人员暂时短缺及项目交付周期紧等因素，部分非核心工作通过外协服务的方式来完成。因此公司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开展相应数字内容产品业务不存在强制性的资质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展览”、“广告”、“影视**”等相关字样，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动画制作、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的供应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无相应资质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内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

项目组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所在地的住建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并查阅与发行人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报告期内，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行业内的数字创意公司在其内部产能人员不足和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会将其中部分内容外协采购，以保障项目顺利按时交付，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的申请资料，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并根据法定程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拥有业务资质，所有业务资质取得的过程合法、合规，申请资质时不存在借用供应商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接的业务均系自身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项目的完工情况、结算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供应商通过挂靠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因“业务资质出借” 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是否依赖外协单位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外协单位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一）是否依赖外协单位获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外协单位即为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

公司拓展业务一般是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通过多年业务积累和沉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以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地为核心，对周边的市场形成辐射，从而带动区域市场销售，形成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

公司主要服务于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五类客户，通过与每个领域中典型客户的成功合作，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持续扩展公司业务。例如在设计机构方面，公司与 Zaha Hadid Architects（扎哈·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10 Design、Aedas（凯达环球建筑设计事务所）达成长期合作；在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公司签约广州亚运会的独家供应商，并成功为广州市档案局、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了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建筑/工业企业领域，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建集团、南方电网、中铁集团等；在房地产领域，公司的合作客户包括万科、恒大、保利、绿地、碧桂园等全国前十大开发商；另外在其他行业，公司也成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腾讯等大型企业提供了数字展示和系统集成服务。与这些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订单。

综上，公司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况。

（二）外协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查阅与发行人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单位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专业设计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外协单位处兼职，公司专业设计人员也未在公司主要技术协作单位处担任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专业设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内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和标准

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针对数字内容

外协供应商，主要考核供应商其经营情况是否良好、主营业务契合度是否良好、技术参数是否能满足要求、交付能力是否能按期完成等，结合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产品测试、供应商过往成功案例等，并经过适当审批通过入库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若创作部评估需要外部供应商协助时，或者部门工作量已经满负荷时，会考虑外协采购。此时，由创作部项目经理向采购部发起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时，原则上由采购员从已有供应商库中选择，推荐给创作部项目经理与之对接需求。通过充分沟通实现的效果，并考察供应商过往的类似案例，以及制作工期等，若能满足项目要求，则供应商向采购部报价。若已有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则需重新开发新的供应商对接。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标准和交付期的不同，采购人员应选择至少三家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在得到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后，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报价条件进行品种、质量要求等方面与项目部技术人员进行核对，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物料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要求，并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以便选择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6、关于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080.93 万元、24,327.43 万元、33,682.28 万元和 15,130.1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请说明：（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直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大且持续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对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3）各项目间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归集依据，是否准确，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归集对象为项目，财务以项目为基础建立台账。项目开始启动，即须统一的项目编号，如项目签约的，即项目编号与合同编号需保持一致，已归集的项目成本在制作成本科目核算，如项目未签约，已归集的项目成本，直接转入当期的销售费用。

1、直接成本的归集

直接成本包括外购设备材料、外包外协的成本；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直接成本”。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应及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单或外协交付单或工程结算表》、《发票》，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记账；发票未到的需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调整。财务每月将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每月底交财务）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2、间接成本的分配

间接成本按业务类型及部门汇总统计发生的一切项目制作成本（包括薪酬、

租赁成本、水电费、差旅费、公共费用等）。薪酬成本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间接成本发生时按部门（服务类别）进行会计处理。财务部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费用统计汇总表》用于间接成本分配。创作部、工程集成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各阶段、服务类别的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无误后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卡》用于间接成本分配。间接成本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财务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费用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3、项目成本结转

成本结转按数字内容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分别按月进行成本结转。财务按月计算出各个项目应结转成本金额并编制《项目成本结转明细表》。

（1）数字内容服务成本结转：在项目验收交付当期一次性进行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结转：当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根据归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提供设备、装饰装修、安装工程、融合软件实施等系统集成外包服务直接成本和系统集成部承担的间接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上述成本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风雨筑、华凯创意及丝路视觉均为按项目归集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的具体分配原则，仅有华凯创意做了披露：“间接费用凡能区分为特定项目的直接归集到该项目，对于不能直接计入项目而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则按当期该项目直接费用占总直接费用的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成本归集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二、直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大且持续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对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硬件设备、数字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线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分别为55.50%、58.94%、73.80%和82.97%，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持续增

大，其对应的成本亦相应增长；同时在该业务线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制作核心数字内容及软件、设备、装修等的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所以该业务存在“直接成本占比较大”的特点；综上，报告期内直接成本金额占比较大且持续大幅上涨具备合理性。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的无违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项目组访谈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获取了其与凡拓数创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声明函，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4.02	5.70%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3.20	4.50%
	3	成都海利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93.20	2.91%
	4	雅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21	2.29%
	5	毕加展览有限公司	224.24	2.23%
	合计		**1,775.87**	**17.63%**
2019 年度	1	深圳市㭎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4.43%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2.33%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2.24%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2.24%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2.00%
	合计		**3,357.32**	**13.25%**
2018 年度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3.78%
	2	深圳市㭎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3.70%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2.59%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2.33%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0	1.93%
	合计		**2,592.54**	**14.32%**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1.36	5.37%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3.42	3.34%
	3	广州致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6.08	3.28%
	4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7.82	2.90%
	5	北京蓝盾国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5.19	1.85%
	合计		**2,123.88**	**16.75%**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的特点，针对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公司综合项目地域、工期、内容等遴选合适的供应商，因此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在各年度的分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展示相关设备提供商、装饰装修公司或数字外协公司，公司下游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不存在垄断或寡头垄断等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各项目间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归集依据，是否准确，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均通过工作量归集到相应项目，相关成本具体归集操作如下：

1）项目立项后，业务部门、预算部门及财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工作量预算，同时创意、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工作量建卡管理，根据当月项目实际生产制作情况，填制《项目工作量统计卡》，经各中心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提交财务中心；

2）财务人员根据当月项目工作量进行成本分配及核算，审核并统计《项目工作量统计卡》，确保合理、准确无误后以项目工作量为基数进行间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分配及核算，按照产品线动画模块、互动模块、系统集成模块及创意策划工序、技术制作工序进行汇总工作量；同时归集当月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直接人工，其中间接费用及直接人工先按照动画模块、互动模

块、系统集成模块及创意策划工序、技术制作工序汇总到制作成本，再参与工作量分配；

3）财务分配各个项目各个产品线应承担的薪酬成本和间接费用，根据各个项目归集的工作量及各个产品线单位工作量单价计算各个项目各个产品线应承担的薪酬成本和间接费用；

4）财务汇总各个产品线的劳务成本转制作成本金额，并制作相应会计凭证；

项目组从生产成本穿行测试出发，获取并复核相应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会计凭证，并通过上述方法符合计算了项目成本的归集，确认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归集准确，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7、关于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请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项目采购支出是否依据充分和审批程序完善，以及与项目成本费用预算等的具体比较情况；（3）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4,575.61	45.11%	7,216.71	28.48%	7,157.85	39.54%	4,757.92	37.51%
数字内容外协	2,486.92	24.52%	8,315.00	32.81%	5,908.42	32.64%	4,752.48	37.47%
装饰装修	2,771.21	27.32%	8,547.39	33.73%	4,515.43	24.95%	2,974.33	23.45%
其他集成服务	308.77	3.04%	1,261.50	4.98%	519.81	2.87%	200.05	1.5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10,142.50	100.00%	25,340.60	100.00%	18,101.51	100.00%	12,68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其他集成服务采购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文博馆、科技馆、规划馆等的改造和建设项目增加，企业也随着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数字多媒体展厅方面加大了投入，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成本相应增长，导致装饰装修费用、设备及材料采购和数字内容采购增长。

二、发行人项目采购支出是否依据充分和审批程序完善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采购审批的职责权限、采购原则、预算管理等作出了细致规定，建立了预算、采购、验收、付款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

公司采购均以项目预算为依据，业务需求部门根据已审批签字的《项目预算表》，提出采购需求，由项目经理填写《采购单》提交至采购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审核采购单通过后，开始询价比价议价等。采购部在得到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后，针对品种、参数、规格、数量、质量、材料要求等方面与相关技术、创意人员进行核对，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物料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要求，并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以选择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对于硬件设备类采购，采购物资进场后由项目经理负责对各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工程采购或技术类采购，供应商提交符合合同付款条件的单据给项目经理，同时提交付款申请与发票给采购管理部，项目经理审核确认资料并签字，项目总监结合项目组织计划进行确认，采购管理部汇总资料后，发起付款流程，事业部总经办核对项目收支计划与部门资金管理计划，事业部总经理审批确认后提交给财务部门审批，单笔付款金额在总裁授权范围

内财务总监签批，如单笔付款金额超总裁授权金额则需由公司总裁审批。

项目组对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实际执行和制度规定是否一致；依据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对采购审批进行控制测试，查阅项目采购的预算审批表、采购合同审批表、核查采购审批程序的合理性，查阅《设备安装清单》、《工程完工进度表》、《技术外包验收单》、《验收单》以及采购付款申请单。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项目采购支出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完善。

三、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充分披露；

项目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访谈，项目组经查阅与发行人主要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不相关利益安排，

8、关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与圣大劳务公司的劳务管理合同中存在有“劳务派遣”字样，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劳务派遣工程有限公司。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与圣大劳务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至今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圣大劳务”）及其广州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双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	劳务管理合同	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工程总承包环境宣传教育展示厅工程承包	2016.12.1	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派遣发行人所需工种进行项目施工	35	至工程完成
2	发行人、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	劳务管理合同	广州无限极中心体验中心改造工程	2016.10.1	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派遣发行人所需工种进行项目施工	28	至工程完成
3	发行人、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	劳务管理合同	广州开发区档案馆新档案展厅项目	2016.9.30	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派遣发行人所需工种进行项目施工	26	至工程完成

序号	签约双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4	发行人、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	劳务管理合同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7 层展示厅设计与施工	2017.2.28	圣大劳务广州分公司派遣发行人所需工种进行项目施工	10.8	至工程完成
5	发行人、圣大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广东广州时代沙湾瑰宝小镇展厅设计施工项目	2018.9.7	圣大劳务以清包工方式通过建筑劳务分包，进行施工	16	至2018.12.26
6	发行人、圣大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江西南昌公交运输集团展示馆设计布展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2018.7.5	圣大劳务以清包工方式通过建筑劳务分包，进行施工	48	至2018.11.30
7	发行人、圣大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广东韶关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历史陈列馆布展提升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2019.11.21	圣大劳务以清包工方式通过建筑劳务分包，进行施工	50	至工程完成
8	发行人、圣大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广东广州恒健控股文化展厅“职工之家”项目-劳务分包	2019.12.20	圣大劳务以清包工方式通过建筑劳务分包，进行施工	53.3	28 天

按上表，并经访谈圣大劳务及其广州分公司，在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涉及合同中，虽合同名称为“劳务管理合同”，且合同内容中提到“劳务派遣”、“派遣”等字眼，但实质上均为劳务分包关系，在上述 8 项业务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由发行人作为项目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中施工作业分包给圣大劳务或其广州分公司，圣大劳务或其广州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指派各工种人员按一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工作成果，以此获取报酬，发行人对合同项下圣大劳务或其广州分公司派出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由圣大劳务或其广州分公司进行具体管理和薪酬发放，圣大劳务或其广州分公司派出完成约定工程任务的人数及工种由其自行评判决定，发行人与圣大劳务及其广州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今与圣大劳务及其广州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访谈圣大劳务及其广州分公司；查阅圣大劳务及其广州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业务资质。经核查，发行人与圣大劳务及其广州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实质上为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

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的业务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9、关于走访函证。请结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规模较小的情况，说明项目组核查程序、方式及比例是否充分，请说明函证回函比例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替代程序的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一、走访情况

截至目前，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走访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0,075.86	24,862.98	18,277.66	12,680.42
走访金额合计	6,290.17	15,252.97	10,696.02	6,516.27
走访比例	**62.43%**	**61.35%**	**58.52%**	**51.39%**
客户走访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23,961.81	55,035.27	41,048.59	31,035.47
走访金额合计	17,858.94	35,559.02	24,807.82	16,649.23
走访比例	**74.53%**	**64.61%**	**60.44%**	**53.65%**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客户的走访收入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3.65%、60.44%、64.61%、74.53%；对供应商的走访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1.39%、58.52%、61.35%、62.43%。

同时，针对未访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①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对各期主要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取得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采购合同、验收单/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单、项目现场照片等原始资料，核查其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②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其销售回款情况，进一步验证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③网络查询关于项目招投标信息，或项目案例的奠基仪式或建设场馆的开

馆新闻等，核查项目的真实性；④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其股东及董监高名单、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理性等。

综上，项目组主要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同时采取多项替代性措施以保障访谈的有效性、充分性。

二、函证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发行人客户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函证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年收入	23,961.81	55,035.27	41,048.59	31,035.47
发函金额	21,076.60	38,242.66	29,455.33	20,813.78
发函比例	87.96%	69.49%	71.76%	67.06%
回函相符金额	19,518.54	36,717.85	26,785.61	18,752.54
回函率	81.46%	66.72%	65.25%	60.42%
客户函证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562.11	33,023.49	26,231.02	19,402.15
发函金额	30,025.09	24,745.22	18,608.23	11,923.47
发函比例	77.86%	74.93%	70.94%	61.45%
回函相符金额	24,533.95	23,359.22	16,996.56	10,304.38
回函率	63.62%	70.74%	64.80%	53.11%
客户函证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收账款余额	5,197.54	5,937.18	7,565.77	5,309.69
发函金额	3,807.89	4,666.23	6,269.70	4,605.99
发函比例	73.26%	78.59%	82.87%	86.75%
回函相符金额	3,707.44	4,094.72	6,075.19	4,461.28
回函率	71.33%	68.97%	80.30%	84.02%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发行人供应商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函证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0,075.86	24,862.98	18,277.66	12,680.42
发函采购金额	7,914.04	21,433.03	14,788.83	9,056.86
发函比例	**78.54%**	**86.20%**	**80.91%**	**71.42%**

回函相符金额	7,468.25	17,342.79	12,345.87	7,642.45
回函率	**74.12%**	**69.75%**	**67.55%**	**60.27%**
供应商函证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12,877.65	12,748.76	9,917.99	5,951.16
发函金额	9,436.42	9,574.16	6,900.24	3,400.56
发函比例	**73.28%**	**75.10%**	**69.57%**	**57.14%**
回函相符金额	8,656.50	7,582.80	5,604.08	2,763.30
回函率	**67.22%**	**59.48%**	**56.50%**	**46.43%**
供应商函证统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付账款	1,137.31	906.97	724.98	508.31
发函金额	802.10	766.63	437.83	225.47
发函比例	**70.53%**	**84.53%**	**60.39%**	**44.36%**
回函相符金额	683.78	684.45	417.84	108.71
回函率	**60.12%**	**75.47%**	**57.64%**	**2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收入金额的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60.42%、65.25%、66.72%、81.46%。对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60.27%、67.55%、69.75%、74.12%。对于客户、供应商的回函情况，存在少量回函金额不符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等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上述不符金额合计较小。

针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情形，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替代性程序：①获取各报告期的销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②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安排走访，观察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项目现场的施工情况，并与受访人进行访谈，询问对方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为关联方。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查看是否存在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回函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确认政策等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且差异金额较小，同时通过多种替代性程序对未回函企业进行补充核查，经核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10、关于毛利率。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8%、40.67%、38.78%和 36.84%。请说明：（1）结合各类型收入具体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2）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90%、49.67%、50.41%和 50.21%，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3%、49.90%、42.72%和 41.65%，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于发行人盈利稳定性的影响；（4）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各类型收入具体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85%，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8.69%	50.21%	-0.20%	10.02%	50.41%	0.73%	12.68%	49.67%	3.77%	12.55%	45.9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7.92%	41.65%	-1.07%	15.10%	42.72%	-7.18%	27.53%	49.90%	0.48%	31.19%	49.4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82.97%	35.03%	-1.15%	73.80%	36.19%	1.85%	58.94%	34.34%	-2.70%	55.50%	37.04%
其他	0.42%	27.48%	-25.28%	1.08%	52.75%	5.87%	0.85%	46.88%	54.31%	0.76%	-7.43%
合计	**100.00%**	**36.84%**	**-1.93%**	**100.00%**	**38.78%**	**-1.90%**	**100.00%**	**40.67%**	**-1.00%**	**100.00%**	**41.68%**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70 个百分点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导致，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占比由 58.94%上升至 73.80%，此外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7.18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90%、49.67%、50.41%和 50.21%，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0%、49.67%、50.41%和 50.21%。

2018 年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77 个百分点，主要为随着公司技术上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2018 年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此外公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团队进行扁平化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人员效率，导致 2018 年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变化幅度较小。

三、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3%、49.90%、42.72%和 41.65%，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于发行人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3%、49.90%、42.72%和 41.65%，2018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变化较小。由于 2019 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6.39%，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人员成本，人员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下降幅度较少，2019 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较上年仅下降 15.83%，因此 2019 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 2018 年收入下降 2,978.3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房地产行业的三维动画影片及互动软件等需求下降，公司 2019 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来自于房地产客户订单下降。尽管 2019 年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收入下降，但随着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不断增长，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数字创意内容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系统集成服务中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

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其收入成本均有差异，因此若高毛利率的数字内容收入与低毛利率部分的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毛利率。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丝路视觉	35.94%	33.74%	36.29%	41.04%
风语筑	31.40%	28.73%	30.17%	28.65%
华凯创意	17.90%	32.50%	27.43%	31.36%
平均	28.41%	31.66%	31.30%	33.68%
凡拓数创	36.84%	38.78%	40.68%	41.6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般而言，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互动技术、多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的系统集成服务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若高毛利率业务与低毛利率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

行业中各公司在商业模式上存在差异：凡拓数创更侧重于数字内容方面的创意与生产，并以此不断扩展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风语筑主要业务为市馆、园区馆、博物馆、科技馆、企业馆等各类场馆和展览院线业务。华凯创意形成了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体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展馆类一体化项目	57.53%	96.68%	99.62%	73.80%	49.62%	98.64%	97.75%	58.94%
数字内容	37.84%	3.32%	0.00%	25.12%	41.14%	1.36%	0.00%	40.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风语筑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其他	4.63%	0.00%	0.38%	1.08%	9.25%	0.00%	2.25%	0.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丝路视觉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比为披露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占比，数字内容占比为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合计收入占比；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收入占比为披露的城市展示系统、主题空间展示系统、园区展示系统合计收入占比，数字内容收入占比为单项服务收入占比；华凯创意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比为披露的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企业馆展示系统合计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以看出，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风语筑与华凯创意一体化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华凯创意和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均大于 90%，导致其综合毛利率偏低。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处于 45%-60%区间，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相对接近，丝路视觉商业模式与公司类似，其总体毛利率与公司亦与公司相近。

11、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233.13 万元、10,749.14 万元、13,683.52 万元和 6,11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26.19%、24.86%和 25.52%。请说明：（1）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说明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以及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的原因；（2）请说明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核算是否匹配，未预提相关成本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会计处理及金额占比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说明广告宣传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策划费核算的内容及合理性；（4）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其归集方法，研发投入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条件。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及变动的原因

（一）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说明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及变动的原因

1、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丝路视觉	10.70%	11.91%	14.29%	16.66%
风语筑	4.26%	4.10%	5.04%	4.69%
华凯创意	10.16%	12.03%	8.29%	7.28%
平均	8.37%	9.35%	9.21%	9.54%
凡拓数创	11.56%	11.91%	13.12%	13.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风语筑和华凯创意，低于丝路视觉。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丝路视觉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风语筑和华凯创意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类似，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项合同金额相比数字内容的合同金额要高，受收入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金额、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丝路视觉	11.72%	10.42%	13.86%	14.60%
风语筑	4.31%	5.03%	5.75%	4.64%
华凯创意	33.09%	10.82%	6.98%	5.84%
平均	16.37%	8.76%	8.86%	8.36%
凡拓数创	7.91%	7.19%	7.09%	7.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丝路视觉，高于风语筑。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丝路视觉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华凯创意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较为接近，尽管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公司，但其折旧摊销与办公费金额较高。

3、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丝路视觉	6.18%	4.70%	4.26%	4.92%
风语筑	2.76%	3.32%	3.72%	3.24%
华凯创意	4.43%	4.21%	3.96%	3.80%
平均	4.46%	4.08%	3.98%	3.98%
凡拓数创	6.07%	5.95%	6.37%	6.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多，公司较为注重研发人员团队建设和激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丝路视觉	0.69%	-0.01%	0.01%	0.03%
风语筑	-1.01%	-0.72%	-1.32%	-0.11%
华凯创意	5.96%	1.85%	1.76%	1.10%
平均	1.88%	0.37%	0.15%	0.34%
凡拓数创	-0.03%	-0.18%	-0.40%	-0.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二）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的原因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1,301.90 万元，同比增长 31.8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 991.06 万元，同比增长 41.76%。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8 年增加 1,167.93 万元，同比增长 21.68%，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 598.13 万元，同时为开拓更多项目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160.87 万元，以及未中标

项目发生的费用即策划费较上年增加 128.85 万元。

2、管理费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636.2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7.9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导致 2018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514.6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2.44%。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045.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5.9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股票发行进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确认股权支付 612.50 万元，此外 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392.61 万元导致。

3、研发费用

为保持和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整体呈增加趋势。2018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41.59 万元，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5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所致，公司主要是在数字沙盘系统研发、数字展馆系统研发、互动多媒体展示平台、物联网 VR 展示软件研发方面的投入。

二、请说明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收入核算是否匹配，未预提相关成本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会计处理及金额占比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售后维修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验收后，以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与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售后维修费	51.18	168.14	96.41	61.62
营业收入	23,961.81	55,035.27	41,048.59	31,035.47
售后维修费/营业收入	0.21%	0.31%	0.23%	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售后维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23%、0.31%和 0.21%，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将实际发生的运营维护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科目进行核算，未对该项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一般项目有质保期约定，项目交付验收后，进入质保期。项目后期需要维护的主要原因：一是设备故障，公司在确定采购合同时，一般与设备供应商按照设备保质期或者约定保质期进行确定，所以业主方项目需要维护，我们将通知设备供应单位到场维护；二是项目装饰装修小问题，公司一般会将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分包，装饰装修供应商对装饰装修出现的后期问题都有同等质保期，一旦项目出现小问题，均由供应单位进行维护维修；三是信息集成出现故障，公司将及时派出项目组信息集成人员到场调试和排查。所以整体上项目维护频次少，维护费用占比小，不需要或者极少由公司提供维护产品，因此维护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业务。公司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对业主方进行操作培训，项目展示也比较简单，不需要约定驻场人员。公司预期质保期内的质保义务对应的金额较小，不计提预计负债的方式符合内部控制成本效益原则、重要性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重要性原则。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售后维修费的相关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政策简述
丝路视觉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风语筑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华凯创意	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预提质保金，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的处理方式类似。

综上，发行人未对后续售后维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广告宣传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策划费核算的内容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384.00 万元、309.48 万元、470.34 万元和 156.00 万元。2018 年，公司的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度下降 19.4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一介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一介网络为开拓知名度进行宣传产生广告宣传费 96.59 万元，而 2018 年

一介网络的广告宣传费下降。剔除掉子公司一介网络的广告宣传费，2018 年公司的广告宣传费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4.07%，为开拓更多项目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160.87 万元，2019 年公司的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度增长 51.98%，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策划费核算的内容为公司未中标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

由于公司承接项目主要竞争力在于创意策划设计方案和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创新。在获取客户招标或邀标项目信息之后，公司会成立相应的策划项目组，由主创带领策划人员、文案人员通过对项目招标或邀标文件的解读，进行前期策划，确定布展空间概念结构、多媒体展项创意等。项目组根据前期策划所确定的创意思路制作设计标书，因此在前期的商务未中标阶段，公司会发生直接费用，包括包括人工费、设计费、差旅费、劳务费、投标费等。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未中标项目未来合同订立的可能性，对于合同订立可能性小的项目支出，结转至当期销售费用-策划费。

四、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其归集方法，研发投入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条件；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进展
1	凡拓基于物联网 VR 体验展示软件研发	650.00		359.68	310.46		已完结
2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研发	550.00			247.84	301.09	已完结
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420.00		267.39	212.40		已完结
4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三维智慧城市 VR 互动软件研发	410.00			176.27	233.05	已完结
5	凡拓互动多媒体展示平台研发	370.00		190.40	180.55		已完结
6	凡拓数字沙盘系统研发	340.00			321.74		已完结
7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研发	312.00			219.61	91.52	已完结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进展
8	大数据展厅数字内容制作技术研发	340.00				308.02	已完结
9	凡拓推拉屏互动系统开发	302.00		301.39			已完结
10	凡拓多屏联动展示系统研发	260.00		256.51			已完结
11	凡拓基于视觉的体感交互软件开发	250.00	194.57	56.99			实施中
12	智能中控系统研发	205.00				212.04	已完结
13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开发	230.00	152.44	52.52			实施中
14	凡拓数字展馆集成系统研发	200.00			198.40		已完结
15	虚拟看房系统制作技术研发	215.00				198.33	已完结
16	凡拓多媒体互动感应翻书软件开发	180.00	125.63	57.88			已完结
17	凡拓签名拍照互动软件开发	170.00	100.40	67.51			实施中
18	3D 建筑模型设计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	144.00		147.22			已完结
19	建筑 3D 效果图展示软件研发	138.00			143.04		已完结
20	建筑 3DVR 多媒体展示软件研发	145.05			142.23		已完结
21	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研发	138.00			142.23		已完结
22	多媒体三维数码影像设计软件	150.00				140.14	已完结
23	智慧产城物联网设备大数据分析后台系统研发	145.00	139.26				已完结
24	建筑模型 3D 技术处理软件的研发	132.00		130.89			已完结
25	房地产三维互动展示系统研发	126.00				124.22	已完结
26	超大场景三维城市建模技术研发	125.00				122.86	已完结
27	3D 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的研发	121.00		121.48			已完结
28	基于 VR 的建筑三维样板房展示系统的研发	120.00	35.09	80.69			已完结
29	凡拓互动地幕软件开发	165.00	115.67				实施中
30	智慧产城大数据三维可视化软件研发	100.00		97.91	4.95		已完结
31	多媒体编辑软件及配套系统	110.00			101.75		已完结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进展
32	其他项目合计		592.57	1,087.03	214.82	243.43	
	合计		**1,455.63**	**3,275.50**	**2,616.30**	**1,974.7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157.72	2,525.95	1,962.72	1,578.07
办公费用	13.96	27.32	25.44	27.75
差旅交通	26.92	124.44	110.18	66.95
业务招待	1.15	7.43	2.95	5.39
折旧与摊销	68.30	131.78	74.72	89.66
咨询服务费	-	98.32	19.43	17.41
设计费	-	10.33	24.45	27.08
外协费	116.13	208.15	255.44	16.35
直接投入	70.83	133.51	134.40	128.18
专利申请维护费	-	8.09	3.87	1.91
其他	0.60	0.17	2.68	15.94
合计	**1,455.63**	**3,275.50**	**2,616.30**	**1,974.71**

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中心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创意系统集成研究开发和软件程序研究开发，纳入研发中心核算的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会计科目核算，研究开发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介质费、实验测试费、委外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软件使用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外协费、直接投入和差旅交通等。研究开发费用建立台帐，按不同项目进行费用归集和列支。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流程体系，根据业务研发的实际需求，成立研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研发项目方案论证、实施与验收维护，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制定研发项目实施细

则，制定详细的研发产品规划和技术指标，对技术难点进行研究，组织技术研发团队完成产品商业化的各种相关工作。

项目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项目组就凡拓数创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一对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收入占比、研发费用占比及研发人员占比均达标等各方面均符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2、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应收票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48.99 万元、19,615.63 万元、24,742.53 万元和 23,18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7%、43.09%、45.52%和 44.10%。请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5%、58.58%、60.58%和 59.91%，请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如有，补充说明相关情形；（7）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增长 6,828.87 万元，同比增长 35.20%，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8 年末增长 6,792.45 万元，同比增长 25.89%，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线收入不断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此外，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客户资金趋于紧张，尤其是房地产企业低迷，受宏观政策的影响，资金紧缩，结算付款周期延长，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产余额。

（二）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丝路视觉	应收账款余额	46,270.20	58,738.26	38,083.33	27,609.99
	营业收入	36,668.42	91,641.07	72,295.69	51,312.8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3.09%	64.10%	52.68%	53.81%
风语筑	应收账款余额	127,201.13	126,012.42	104,249.17	84,012.23
	营业收入	100,907.47	202,991.52	170,836.13	149,919.9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3.03%	62.08%	61.02%	56.04%
华凯创意	应收账款余额	28,932.63	41,002.12	34,164.54	39,818.87
	营业收入	5,212.21	41,177.99	44,849.31	56,181.3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77.55%	99.57%	76.18%	70.8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平均值		134.56%	75.25%	63.29%	60.24%
凡拓数创	应收账款余额	32,015.30	33,023.32	26,230.87	19,402.00
	营业收入	23,961.81	55,035.27	41,048.59	31,035.4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6.81%	60.00%	63.90%	62.5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均年化处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华凯创意由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上升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剔除华凯创意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丝路视觉	1.40	1.89	2.20	2.00
风语筑	1.59	1.76	1.81	2.05
华凯创意	0.30	1.10	1.21	1.80
平均	1.10	1.58	1.74	1.95
凡拓数创	1.47	1.86	1.80	1.8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6 月的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过程未考虑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报告期内，丝路视觉、风语筑和华凯创意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不断下降，公司 2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持平，2019 年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系该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4.07%，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三、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5%、58.58%、60.58%和 59.91%，请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其中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以及项目竣工决算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需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进度款，即使项目全部完工，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之前，大部分也只能收取 60%-8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后仍保留 5%-10%的质保金。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丝路视觉	69.77%	68.16%	69.55%	67.37%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语筑	42.49%	44.26%	43.58%	47.34%
华凯创意	35.25%	54.18%	48.71%	71.96%
平均	49.17%	55.53%	53.95%	62.22%
凡拓数创	59.91%	60.58%	58.58%	54.4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过程未考虑合同资产。

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占比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 2017 年末略低外，其他各期末均优于同行公司，并未出现明显异常，符合行业业务特点及结算特点。

四、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和营业收入前 5 名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8.90	8.37%	是
	2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504.00	4.70%	是
	3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24.20	4.14%	否
	4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690.88	2.16%	否
	5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84	2.12%	否
		合计	**6,876.82**	**21.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70.00	5.66%	是
	2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1,580.00	4.78%	是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43.09	3.16%	否
	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1.67	2.70%	否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0	2.31%	是
		合计	**6,147.85**	**18.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867.21	7.12%	是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4	2.85%	是
	3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661.18	2.52%	是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4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650.80	2.48%	是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96	1.81%	否
		合计	**4,403.99**	**16.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303.80	6.72%	否
	2	黄河科技学院	1,188.00	6.12%	是
	3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464.39	2.39%	否
	4	兰州市西固区文化和体育局	348.98	1.80%	是
	5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1.56%	否
		合计	**3,606.98**	**18.5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一致，部分客户存在差异原因如下：招股书所披露的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的客户排名系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进行了合并统计，而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是按照法人单位进行的单独统计，两者存在统计口径上的差异。此外，由于部分客户销售发生时点、信用期、实际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使得排名略有差异。

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程序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核销金额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2018 年度核销金额	2017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50	211.19	189.29	23.69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坏账损失处理申报程序由业务部门提出坏账核销申请，说明坏账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并逐笔逐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上报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裁。公司财务部门对核销申请和核销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催核销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核销的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如有，补充说明相关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接受部分客户以汇票进行支付，为日常销售回款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汇票后，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核算上，应收票据的账龄统计承接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对应收商业票据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由于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导致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一控制	788.81	72.68%	2,733.82	26.28%	1,233.21	36.16%	1,211.94	35.84%
政府采购	251.36	23.16%	7,224.27	69.45%	1,565.30	45.90%	1,929.04	57.05%
业主支付	-	0.00%	-	0.00%	358.82	10.52%	-	0.00%
其他	45.18	4.16%	444.35	4.27%	253.12	7.42%	240.13	7.10%
总计	**1,085.35**	**100.00%**	**10,402.45**	**100.00%**	**3,410.45**	**100.00%**	**3,381.11**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81.11 万元、3,410.45 万元、10,402.45 万元和 1,085.35 万元。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政府机构客户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对同一控制企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付款，此外存在约定由业主方支付给公司的情况，除了上述三种情况外，其他情况主要是客户指定给第三方支付的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240.13 万元、253.12 万元、444.35 万元和 4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62%、0.81%和 0.19%。

13、关于存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320.68 万元、7,928.76 万元、7,802.06 万元和 6,434.22 万元。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制作成本。请说明：（1）制作成本的内容和归集方法，如何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2）存货的库龄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计提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制作成本的内容和归集方法，如何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制作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归集对象为项目，财务以项目为基础建立台账。项目开始启动，即须统一的项目编号，如项目签约的，即项目编号与合同编号需保持一致，已归集的项目成本在制作成本科目核算，如项目未签约，已归集的项目成本，直接转入当期的销售费用。

1、直接成本的归集

直接成本包括外购设备材料、外包外协的成本；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直接成本”。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应及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单或外协交付单或工程结算表》、《发票》，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记账；发票未到的需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调整。财务每月将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2、间接成本的分配

间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间接成本按业务类型及部门汇总统计发生的一切项目制作成本（包括薪酬、租赁成本、水电费、差旅费、公共费用等）。薪酬成本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间接成本发生时按部门（服务类别）进行会计处理。财务部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费用统计汇总表》用于间接成本分配。技术创作中心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各阶段、服务类别的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无误后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汇总表》用于间接成本分配。间接成本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财务按月编制《项目间接成本费用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

3、项目成本结转

成本结转按数字内容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分别按月进行成本结转。财务按月计算出各个项目应结转成本金额并编制《项目成本结转明细表》。

（1）数字创意产品（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结转：在项目验收交付当期一次性进行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结转：当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根据归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提供设备、装饰装修、安装工程、融合软件实施等系统集成外包服务直接成本和系统集成部承担的间接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二、存货的库龄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的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4,866.38	5.17	6,972.38	15.34	7,421.82	22.17	4,703.80	21.53
1-2 年	1,353.30	0.88	642.64	10.71	346.87	40.79	1,559.94	11.83
2-3 年	198.02	137.28	157.24	84.56	152.03	55.46	56.94	56.94
3 年以上	16.52	16.52	29.80	19.53	8.04	8.04	-	-
合计	**6,434.22**	**159.84**	**7,802.06**	**130.13**	**7,928.76**	**126.45**	**6,320.68**	**90.30**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计提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制作成本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制作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具体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对于尚未知悉项目投标结果但已发生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为制作成本的帐面价值。

（2）数字创意产品：对于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对于制作周期 24 个月以内正常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合同金额（依据合同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由各主体公司上年实际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占上年收入的比率乘以预计的收入得到。

2）对于制作周期 24 个月以内但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异常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对于制作周期 24 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 0。

（3）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依据如下：

1）正常在建或临时性停工的项目可变现净值为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由各主体公司上年实际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占上年收入的比率乘以预计的收入得到。

2）对于停工时间 24 个月以内但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异常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对于停工时间 24 个月以上的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已收到的客户支付项目进度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4、关于收购上海点构。2016 年 5 月，上海凡拓、谭治、史晓晖及上海点构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收购上海点构 51%股权。根据该协议第三条之约定，点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点构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达前述业绩指标；2019 年，公司与谭治先生、史晓辉先生签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谭治先生、史晓辉先生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谭治先生、史晓辉先生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请说明：（1）业绩补偿是否存在纠纷，调整业绩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补偿款的付款进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业绩补偿是否存在纠纷，调整业绩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上海凡拓、谭治、史晓晖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调整业绩补偿的原因主要为：鉴于谭治、史晓晖为提高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故同意减免谭治、史晓晖业绩补偿金额中的 167.43 万元，剩余应补偿金额为 167.43 万元。上述各方均认可投资协议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业绩补偿事项不存在其他纠纷情况。

项目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上海凡拓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安排。

二、补偿款的付款进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点构的年度审计报告，上海点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7.80 万元、-21.66 万元、52.17 万元，低于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220.00 万元、280.00 万元。

就《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务承诺及补偿事宜，经上海凡拓与谭治、史晓晖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一致如下：

（1）双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实行累积计算及补偿。根据《投资协议书》，谭治、史晓晖（下称“乙方”）的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形式，应补偿的现金计算如下：

2018 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66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118.31 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660.00 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即 408.00 万元）－已补偿金额 0.00 万元=334.86 万元。

（2）双方同意：上述 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不含利息。

（3）鉴于乙方为提高上海凡拓高端数字媒体业务板块及“凡拓数创”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为支撑长三角地区展示业务的拓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双方同意：减免乙方本补充协议 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中的 167.43 万元，剩余应付 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为 167.43 万元，由乙方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上海凡拓账户，其中谭治、史晓晖的应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次	谭治应付款	史晓晖应付款	合计付款金额	付款期限
第一期	37.95	17.86	55.81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
第二期	37.95	17.86	55.81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
第三期	37.95	17.86	55.8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谭治、史晓晖已分别向上海凡拓支付 37.95 万元、17.86 万元，第一期业绩补偿款支付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凡拓针对上述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 55.81 万元，贷记营业外收入 55.81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5、关于房产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物业共 11 处，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部分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请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的具体权属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规划用途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的风险，拟解决措施；（3）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请说明续租情况；（4）瑕疵资产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的具体权属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人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周边空地	1,892	办公	2017.4.1-2021.11.15	穗房证字第 0070078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79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80 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办公	2018.11.27-2023.11.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222450 号
3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快渲云科技	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1,280	办公	2016.10.25-2021.10.24	穗房证字第 0070070 号
4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中国印刷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第 18 幢	1,042.37	办公	2020.5.1-2021.4.30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5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一楼	182.1	办公	2020.12.1-2021.5.31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6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阁楼	612.8	办公	2020.12.1-2021.5.31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7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二层 204 号	423	办公	2020.5.1-2022.6.30	无
8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凡拓	成都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花园饭店 4 号楼 4 层、4 号楼 5 层	621.54	办公	2020.4.13-2023.4.12	成房权证字监证字第 116666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人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9	福建筑影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凡拓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6 层 C02 号房	150	办公	2019.8.15-2021.8.15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2263 号
10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号楼 12 层第 1201-1202 号	577.4	办公	2019.6.18-2021.6.17	无
11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 室	713.11	办公	2019.5.5-2024.4.30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5853 号
12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办公	2020.12.07-2022.12.06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7、10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权属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前述房产均

为在其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开发建设，因其自身原因未取得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不存在因权属方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五）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规划用途的原因，是否存在处罚的风险，拟解决措施；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7、10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权属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前述房产均为在其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开发建设，因其自身原因未取得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不存在因权属方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处罚的风险。

2、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7、9、10 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第 7、10 项租赁房产因权属方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另对于第 9 项房产，发行人正积极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处罚的风险。

3、不符合规划用途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3、4、5、6 号房产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具体如下：

第 1 号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 3 号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均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公司租赁该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 4 号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该规定，处罚责任主体为租赁房产所有人。

第 5-6 号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仓储，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深圳市

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82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区长工作会议纪要，租赁房产所在地 T8 旅游创业园处于调整增加商贸办公比例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尚处于内部功能调整的过渡期，房屋及土地用途尚未变更，但公司仍存在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利用存量老旧物业用于创意产业，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规定：“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2、《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规定：“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3、国土资源部等六部门颁布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以下简称“意见”或“国土资规〔2015〕5 号”）指出：“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 号）等政策文件，在提高城市存量建筑资源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老旧物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创意产业（园）方面提供了政策支持。

发行人租赁物业仅用于日常办公，对物业的要求不高，该类场所易于获得。针对由于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出现的风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寻获办公场所并进行搬迁，实际控制人对此亦出具承诺，由于凡拓数创租赁瑕疵房产被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无法继续使用而搬迁，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搬迁费用，凡拓数创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上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第 1 项房产，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目前已就多个搬迁场所进行考核，预计 2020 年度确定搬迁场所和签订租赁合同，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对于第 3、4、7、10 号房产，发行人拟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相关办公场所搬迁至不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对于 2、9 号房产，发行人正积极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于第 5、6 号房产，发行人目前已与出租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事宜，确保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租赁场所。

三、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请说明续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5、6 项房产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期间严格按租赁合同条款履行权利与义务，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目前已与出租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事宜，确保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租赁场所。

四、瑕疵资产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除第 1 项房产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较为重要外，其余租赁房产为控股子公司办公地点，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租赁期间严格按租赁合同条款履行权利与义务，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因房产瑕疵及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按照合理价格续租而导致需要搬迁的风险。

针对上述第 1 项房产，发行人拟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公司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008 平方米。

另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

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前述原因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需要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经发行人测算,搬迁费用预计在 30 万-60 万,搬迁费用及其他增加的费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16、关于专利资质。发行人与广州美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请说明：（1）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双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和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分享方式的约定，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机构的情况，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权利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不确定性；（2）发行人存在已到期的资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说明续期情况，预计完成续期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回复】：

一、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双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和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分享方式的约定，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机构的情况，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权利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不确定性

（一）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双方关于人员、资金投入和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分享方式的约定

经项目组查阅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合同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和知识产权成果发行方式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8.5	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项目合作开发	1、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广州美术学院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研究开发； 2、发行人负责人研发项目所需的配套经费； 3、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2	发行人、广州美术学院	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2.5	基于 AR 技术数字博物馆展示平台合作开发	1、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设备及场地；广州美术学院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研究开发； 2、发行人负责人研发项目所需的配套经费； 3、共同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论文形式发表。

序号	合作双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人员、资金投入和知识产权成果发行方式的具体约定
3	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合作协议书	2017.8.3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	1、发行人牵头项目工作，广东工业大学配合实施并提供技术支持； 2、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项目经费分配的比例为 6：4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共享，各自可申请专利与发表论文等，各自申请与发表的产权归各自所有；对于项目期间的研发产品，广东工业大学不得用于销售。

（二）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是否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机构的情况，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目前拥有的23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州美术学院的合作研发，1项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广东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前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作研发机构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474088	2017.7.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广州美术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474092	2017.4.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广东工业大学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8SR0656860	2018.9.20	原始取得

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第 1 项主要应用于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第 2 项主要应用于深圳龙岗智慧体验中心项目，第3项主要应用于国家档案馆二期项目，第4项主要应用于广州粤剧博物馆心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使用上述来源于公司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但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以CG等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

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对此，发行人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业务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且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合作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且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不确定性

根据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产权及相关权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可自行决定将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享有收益，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和发行人说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项目组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审判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人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案件。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所有的来源于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存在已到期的资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说明续期情况，预计完成续期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所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
1	发行人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	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
2	凡拓动漫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数字图像建筑效果图、建筑多媒体及建筑三维动画
2	快渲云科技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代收代缴水电费。	渲染集成软件
3	一介网络	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网上电影服务。	内容策划制作、流量管理及效果鉴测等一站式新媒体营销推广解决方案
4	凡拓数媒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室内装饰、装修。	影视宣传片、互动多媒体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
5	上海凡拓	数码科技、数字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数码产品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动漫设计，创意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影视宣传片、互动多媒体设计
6	成都凡拓	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图案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教学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多媒体设备；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数字产品及数字展馆综合解决方案
7	武汉凡拓	多媒体产品技术开发；动漫及其衍生工艺品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装修装饰工程；展馆展台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游戏设计制作；电子工程；电子产品设计、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美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影视制作；美术图案设计与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影视宣传片、互动多媒体、多媒体展馆设计
8	福建凡拓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动漫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校外培训等教育培训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提供企业营销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
		策划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数字动漫制作。	
9	上海点构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摄影服务（除冲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材、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数字多媒体内容，实拍，航拍，互动装置，空间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所有人
1	A14404072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
2	D244174919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
3	D344070119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
3	粤 JZ 安许证字（2019）011198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
4	Q20191117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	一级资质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5	C20191074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	一级资质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6	A2017002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中国博物馆协会	甲级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7	A2017001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中国博物馆协会	壹级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所有人
8	（粤）字第 01610 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9	粤动企 0033 号	动漫企业证书	广东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发行人
10	GR20184400533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11	GR20184400385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凡拓动漫
12	GR2017310011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凡拓
13	GR20194200026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武汉凡拓
14	GR20193100415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上海点构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

（二）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说明续期情况，预计完成续期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凡拓的高新技术企业即将到期，上海凡拓已办理了续期手续。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上海凡拓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海凡拓的高新技术企业即将到期但已在公示名单外，其余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合作双方对人员、资金投入和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分享方式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于与合作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小且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权利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不确定性。

2、经核查，发行人除上海凡拓的高新技术企业即将到期但已在公示名单外，其余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17、新三板挂牌。请说明：（1）请说明本次涉及的审计调整事项原因、金额及影响，发行人财务基础是否薄弱；（2）对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回复】：

一、请说明本次涉及的审计调整事项原因、金额及影响，发行人财务基础是否薄弱

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相比，本次涉及的审计调整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对数字一体化项目由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部分，仍在相关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调整为项目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2）公司对期末应收票据由原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对其中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信用评级较低的商业承兑汇票部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和清理:对期末部分已验收但未结转的政府补助进行补结转并追溯调整；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如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放奖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等调整至其他收益，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4）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清理，对其中未中标或已终止的项目进行清理，并在实际状态发生终止时结转至销售费用；对部分存货项目中属漏结转成本的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减值测存在减值的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将 2017 年末摊销期限短于一年的待摊费用，调整至预付账款中列报，将摊销期限短于一年的长期待摊费用由原其他流动资产调回长期待摊费用；

（6）将 2017 年末、2018 年末对未确认收入已开具销项税票的销项税入账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销项税额由应交税费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7）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 2018 年度实际收取自购自用房产的委托经营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冲减当年返租费用；

（8）公司在 2017 年对项目策划终止的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调整至销售费用。

（9）公司对取得的未中标项目投标补偿金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追溯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10）公司对报告期的售后维护费用进行了梳理，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

销售维修费和在销售费用列示的不属于售后维修费用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

（11）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不应终止确认，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833.62	971.11	137.48
存货	7,802.06	7,671.92	-1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58	1,289.93	21.36
资产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其他流动负债	1,550.74	1,688.23	137.48
负债合计	26,087.45	26,224.93	137.48
盈余公积	1,665.73	1,658.07	-7.65
未分配利润	8,768.23	8,673.99	-94.23
少数股东权益	85.75	78.86	-6.89
股东权益合计	36,515.18	36,406.41	-10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602.63	62,631.34	28.71
营业成本	33,631.32	33,693.49	62.17
销售费用	6,616.24	6,554.07	-62.17
资产减值损失	-	-3.68	-3.68
营业利润	6,087.56	6,083.88	-3.68
利润总额	6,240.45	6,236.77	-3.68
所得税费用	970.15	966.59	-3.56
净利润	5,270.30	5,270.18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43	5,297.59	-0.84
少数股东损益	-28.14	-27.41	0.72

（续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777.97	704.57	-73.41
应收账款	24,894.88	19,615.63	-5,279.25
预付款项	805.70	724.98	-80.72
存货	1,594.17	7,802.31	6,208.14
其他流动资产	148.57	838.52	68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59	1,052.81	-50.79
资产总计	52,153.37	53,567.30	1,413.92
应付账款	9,741.35	9,917.99	176.64
预收款项	1,153.09	7,565.77	6,412.68
应交税费	2,653.03	884.66	-1,768.36
其他应付款	209.89	155.97	-53.92
其他流动负债	-	824.61	824.61
递延收益	771.24	458.37	-312.88
负债合计	19,384.31	24,663.09	5,278.78
盈余公积	1,410.83	1,100.29	-310.53
未分配利润	7,456.13	3,934.18	-3,521.95
少数股东权益	123.65	91.28	-32.37
股东权益合计	32,769.07	28,904.21	-3,86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53.37	53,567.30	1,413.92
营业总收入	43,523.76	41,048.59	-2,475.17
营业收入	43,523.76	41,048.59	-2,475.17
营业总成本	36,966.20	35,297.02	-1,669.18
营业成本	26,101.25	24,351.60	-1,749.65
销售费用	5,344.14	5,386.14	42.00
管理费用	2,894.26	2,910.08	15.82
研发费用	2,593.64	2,616.30	22.65
资产减值损失	-2,230.77	-2,297.09	-66.32
其他收益	231.58	476.79	245.21
营业利润	4,558.38	3,931.28	-627.10
营业外收入	123.40	161.30	37.91
利润总额	4,642.73	4,053.54	-589.2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536.96	469.49	-67.48
净利润	4,105.77	3,584.05	-52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20	3,593.15	-583.05
少数股东损益	-70.43	-9.10	61.33

（续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206.89	191.91	-14.97
应收账款	19,079.45	14,648.99	-4,430.46
预付款项	503.72	508.31	4.59
存货	1,659.34	6,230.38	4,57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	-	-5.48
其他流动资产	195.68	816.31	620.63
长期待摊费用	559.11	564.59	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2	768.34	-58.78
资产总计	42,751.36	43,443.42	692.05
应付账款	5,787.52	5,951.16	163.64
预收款项	803.93	5,309.69	4,505.76
应交税费	1,819.21	835.83	-983.38
其他流动负债	-	449.16	449.16
递延收益	733.20	633.20	-100.00
负债合计	10,713.07	14,748.26	4,035.19
盈余公积	1,086.79	830.12	-256.68
未分配利润	6,978.96	3,986.20	-2,992.76
少数股东权益	194.09	100.38	-93.71
股东权益合计	32,038.30	28,695.16	-3,343.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751.36	43,443.42	692.05
营业总收入	32,644.14	31,035.47	-1,608.67
营业收入	32,644.14	31,035.47	-1,608.67
营业总成本	27,357.65	26,446.17	-911.4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9,295.18	18,109.77	-1,185.41
销售费用	3,850.27	4,084.25	233.98
管理费用	2,233.92	2,273.87	39.95
资产减值损失	-2,144.21	-1,979.56	164.65
其他收益	298.11	290.04	-8.08
营业利润	3,440.39	2,899.77	-540.62
营业外收入	311.48	319.55	8.08
利润总额	3,704.38	3,171.84	-532.54
所得税费用	544.68	453.98	-90.71
净利润	3,159.70	2,717.86	-44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34	2,888.11	-386.23
少数股东损益	-114.64	-170.25	-55.61

前述调整系公司对若干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所致，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指导、执行日常会计基础工作，并在会计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加强执行力度。在本次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除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外，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对发行人信息进行了更新。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不构成重大差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根据不同业务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报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公司已就上述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信永中和出具了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因此，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差异。

综上，除因差错更正、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情况更新引致的差异外，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夫妇。伍穗颖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设立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请说明：（1）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虚拟动力主要财务状况、人员分布情况；（2）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请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3）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列表，是否跟发行人存在重合。

【回复】：

一、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虚拟动力主要财务状况、人员分布情况；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为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虚拟动力共有 19 名员工，人员结构主要为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硬件或结构工程师，以及行政、会计、销售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员工构成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且员工与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一期虚拟动力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8	32.22
净资产	-470.93	-413.42
净利润	-12.87	-215.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请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虚拟动力系伍穗颖的控股公司，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虚拟动力	比较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商业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提供数字创意产品，虚拟动力的业务主要是基于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的硬件设备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发行人的产品是基于内容创作的各类数字创意产品；虚拟动力的产品是基于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的硬件设备

项目		发行人	虚拟动力	比较分析
产品应用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	发行人的数字创意产品用于展示展项、虚拟动力的硬件产品则最终为个人用户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客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企业	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应用发行人的数字创意产品，用于对外展示；虚拟动力客户则采购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用于对外销售和自用。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	
供应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	双方供应商有明显区别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澳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主要员工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主要员工构成有明显区别

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的结合，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双方在业务模式方面有明显区别；

（2）在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主要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幻影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和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等；虚拟动力的核心技术为惯性 AI 算法技术，主要包括传感器 AI 融合算法、机器学习、机器视觉、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神

经网络模式识别等，双方在核心技术方面有明显区别；

（3）在主要产品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为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具体如下：

全身动捕服系列	智能数据手套	表情捕捉设备

双方在主要产品方面有明显区别；

（4）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的形式，协助客户完成多维度的展示，实现多层次的宣传效果；虚拟动力则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VR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双方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有明显区别；

（5）在客户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具体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为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具体包括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双方在客户方面有明显区别；

（5）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具体包括深圳市墺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虚拟动力的主要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具体包括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

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双方在供应商方面有明显区别；

（6）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

（7）在软件开发方面，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主要为应用类互动软件制作，用于定制化数字内容在硬件设备上的交互式呈现；虚拟动力的软件开发主要为驱动类软件制作，用于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双方在软件开发方面有明显区别。

另外，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渠道资源，与虚拟动力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

综上，虚拟动力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凡拓数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列表，是否跟发行人存在重合；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年度销售收入3万元以上，或年度采购金额2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供应商	广州市闪扑渔乐软件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深圳市飞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广东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广州三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深圳市安盛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深圳市亿鑫车缝制品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深圳市鑫步步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客户	成都艾乐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客户	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客户	江西以太科技园有限公司	否
客户	意优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客户	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客户	福州优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客户	谭稣	否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客户	浙江蓝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经核查，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列表，不存在跟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快渲云存在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情况。请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合规。

【回复】：

一、关联租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快渲云	虚拟动力	房屋租赁	3.76	11.32	-	-
快渲云	津土投资	房屋租赁	0.38	2.76	-	-
快渲云	南木投资	房屋租赁	0.38	2.67	-	-
合计			**4.52**	**16.7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虚拟动力、津土投资、南木投资等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租赁收益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6.75万元和4.52万元。

根据快渲云与津土投资（以下称“乙方”）2019年12月22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快渲云约定将位于广州市五山路261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18号楼的一楼部分区域出租予乙方，租赁物业月租金为综合费用1,000元，双方确认，原约定乙方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无偿使用租赁物业，现依据市场价格，向快渲云补缴上述期间应缴纳的租赁物业租金、综合管理费等，合计2.90万元。此后，快渲云与津土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2020年5月31日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且津土投资搬离现租赁地。

根据快渲云与南木投资（以下称“乙方”）2019年12月22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快渲云约定将位于广州市五山路261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18号楼的一楼部分区域出租予乙方，租赁物业月租金为综合费用1,000元，双方确认，原

约定乙方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无偿使用租赁物业，现依据市场价格，向快渲云补缴上述期间应缴纳的租赁物业租金、综合管理费等，合计 2.80 万元。此后，快渲云与南木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且南木投资搬离现租赁地。

根据快渲云与虚拟动力（以下称“乙方”）2019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快渲云约定将位于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出租予乙方，租赁物业月租金为 97 元/㎡，综合管理费为 2 元/㎡·月，即租赁物业月租金和综合管理费每月应交 0.79 万元。双方确认，原约定乙方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无偿使用租赁物业，现依据市场价格，向快渲云补缴上述期间应缴纳的租赁物业租金、综合管理费等，合计 11.88 万元。此后，快渲云与虚拟动力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且虚拟动力搬离现租赁地。

二、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合规

由于津土投资、南木投资无实际人员、业务的经营，交易价格与市场价相近且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津土投资、南木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已经终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快渲云与虚拟动力的关联租赁，项目组经网络查询租赁地周边（五山路周边）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多数价格区间介于 2.0~4.0 元/㎡/天，快渲云与虚拟动力的月租金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且双方交易金额较小。截至目前，虚拟动力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已经终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请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落实，是否签订意向合同，价格是否公允，环评、备案是否全部取得；（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必要性，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经营风险；（3）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落实，是否签订意向合同，价格是否公允，环评、备案是否全部取得；

本次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4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4,990.47**	**34,990.47**	-

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0)	202044010600000241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3)	20204401060000024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5)	202044010600000239
4	补充流动资金	凡拓数创	不涉及备案	不涉及环境评价审批/备案

其中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为租用办公场地，由于公司战略为基于一线城市进行业务辐射，该类地域办公场地租用方便，租用场地暂未确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计划于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作为数字创意制作基地以及公司总部；鉴于广州市类似办公场地市场较为充分，公司已进行摸底，但

由于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时间亦未确定，出售方尚未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的意向协议。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必要性，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涉及公司产能扩大、研发增强及营销拓展等方面，具有必要性。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摊销（万元）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332.58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33.92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480.89
合计	**947.39**

注：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包含新建北京、广州两个数字展示中心，因此装修费用较高，摊销费用亦较高。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5,270.18 万元，从公司规模及发展情况来看，募投新增折旧与摊销并不构成公司经营风险。

三、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及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能够有效的缓解公司总部办公场地不足的压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能够加强公司数字创意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能力；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可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促进业务市场的拓展，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综上，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分别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和集成创新技术，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 等技

术的发展，该类技术在展示展现方面的运用亦会越来越广泛，不断促进行业技术的进步；行业技术不存在技术瓶颈。

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与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和培养人才，保持技术的在业内的先进性，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应用，不断完善技术研发相关的制度，做到科学立项、科学评估，及时将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和著作权，并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数字创意产品；另外公司不断加强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分别为1,974.71万元、2,616.30万元、3,275.50万元和1,455.63万元。

结合本次募投资金，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重点提升3D可视化、中控及融合软件开发的技术能力，加大对大型渲染和存储服务器的设备投入、对数字创作和设计方面的软件投入、对数字城市和虚拟博物馆等数字创意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升级公司产品体系、快速推动数字创意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能力和业务水平。

21、2007年7月30日，凡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出资来源为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直接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根据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指示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并相应将该笔款项作为股东借款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2010年12月，伍穗颖等6名股东已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2019年12月27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490万元。请说明：（1）增资价格的制定依据、公允性；（2）请说明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的背景，入股原因；（3）结合公司账务及资金划转凭证情况，说明各股东的借款是否分别清偿，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资不实的情况；（4）2019年12月27日，伍穗颖向公司支付490万元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是否影响其关于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的判断。

【回复】：

一、增资价格的制定依据、公允性；

2007年7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

格为 1 元/股。其中，伍穗颖新增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新增出资 47.5 万元，李泳新增出资 32.53 万元；新股东李琪出资 41.67 万元，新股东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新股东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

经查阅了《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增资价格的制定依据主要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决定，价格经与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并得到股东会决议通过，定价依据合理。

二、请说明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的背景，入股原因；

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的背景情况如下：

李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2005 年 9 月，在凡拓有限任图像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凡拓有限任图像部总监；2008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在凡拓有限任媒体展示部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在凡拓数创任技术创意中心总经理。

杜建权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凡拓有限任部门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普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06 月-2004 年 06 月，在凡拓有限任渲染师；2004 年 06 月-2008 年 06 月在凡拓有限任渲染部总监；2008 年 06 月-2014 年 12 月在凡拓有限任数字展示中心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凡拓数创任副总经理兼营销副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凡拓数创董事。

根据公司的说明，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的入股原因主要为改善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共同经营者，同时，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作为公司的老员工，看重公司的企业质量和发展潜力，愿意投资公司股权获取收益。

三、结合公司账务及资金划转凭证情况，说明各股东的借款是否分别清偿，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截至2010年12月，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分别偿还了上述借款。通过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经核查，该增资事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同时，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7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167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凡拓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凡拓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5652），凡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 万元。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关于凡拓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凭证；查阅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查阅发行人发起人、伍穗颖等6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登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且上述股东已足额向公司偿还了借款，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行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2019年12月27日，伍穗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49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 号）：“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伍穗颖支付夯实2007年增资款490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缴存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1010056461201 内。公司对收到股东伍穗颖先生支付款 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记-549 号会计凭证入账。”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向各股东提供的借款履行了必要程序，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行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由该事项导致的法律诉讼纠纷、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现金方式对该等出资予以补足并出具承诺函，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19 年 12 月 27 日，伍穗颖向公司支付 490 万元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就 2007 年增资过程中的出资事宜，伍穗颖以“夯实 2007 年增资款”的名义，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支付了 490 万元。就上述事宜，公司将收到的 49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凡拓数创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伍穗颖向公司支付的 490 万元的款项，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是否影响其关于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的判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会计凭据、发票等资料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向各股东提供的借款履行了必要程序，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行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由该事项导致的法律诉讼纠纷、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现金方式对该等出资予以补足并出具承诺函，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请说明：（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股改，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请说明相关税费是否足额缴纳。（2）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津土投资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津土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235%）以每股 6.50 元转让给张昱，张昱向伍穗颖及津土投资支付 117.00 万元。请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计提标准，是否足额计提，股份支付对利润的影响，是否取得相关的资金划转凭证，相关税费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一、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股改，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请说明相关税费是否足额缴纳。

2014 年 11 月，凡拓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XYZH/2014GZA1014】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凡拓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105,357,175.09 元，其中股本为 12,787,724.00 元，资本公积为 64,576,406.00 元，盈余公积为 3,513,896.2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4,479,148.81 元；整体变更后凡拓数创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45,357,175.0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改前金额		股改后金额	
净资产	105,357,175.09	净资产	105,357,175.09
其中：注册资本	12,787,724.00	其中：注册资本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76,406.00	资本公积	45,357,175.09
盈余公积	3,513,896.28		
未分配利润	24,479,148.81		

关于本次股改的税务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规定：‘高

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前奖励或分配给伍穗颖等49名员工的股份红利21,462,267.67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承诺：如发生上述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其保证其他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如其他股东无法足额缴纳，则其差额部分将由其承担。

二、2020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全资控股企业津土投资向张昱转让股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计提标准，是否足额计提，股份支付对利润的影响，是否取得相关的资金划转凭证，相关税费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控股股东伍穗颖先生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昱先生于2020年3月5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鉴于张昱先生是公司核心员工及其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18万股股票以每股6.50元转让给张昱，市场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2017年3月向外部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价，每股价值为10元/股。公司对购买股权时的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格10元/股的部分确定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股份支付和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转让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00万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3.00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由于津土投资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将在年度终了之日后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

企业所得税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转让目的和股票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凭证以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等将在年度终了之日后向税务机关申报并汇算清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23、发行人挂牌后，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后又变更为协议转让。请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4）发行人与机构股东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历史期间是否履行过该协议，对利润及股权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清理措施；（5）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申请是否按照新三板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6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

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7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7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共完成 5 次发行股票行为，历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票经过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亦均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穿透上述三类股东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法人，说明入股时间，出资来源，说明最终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675.00 万股，发行人现有 420

名股东，相应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王筠、伍穗锐、林少新、津土投资、刘晓东、徐贤标、张昱、中科金禅、中科南头、中科浏阳河、安道投资共计 17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工商档案，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定增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证 1 号、赵秀杰、王建平、陈铭、叶青、童少文、王小勤、陈雄豹、林日新、罗华颖、章兴龙、周昊、史煜、梁金海、蒋斌、罗志诚、王伟江、星海、郭宜良、田叶芳、汪苏华、张好意、张纪伟、朱永锋、周迪雅、包祥坤、赵汝楠、潘晓聪、万向创投、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虔、马明敏、魏慧慧、周毅、徐秀东、马冰、徐晓冬、王志鹏、刘兴、李一丁、杨旭、庄佳、高淦、刘斌、孙振、梁润荣、杨亮、杨思聪、肖力、齐明石、刘新杰共计 52 名股东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五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均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备案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且该等股东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7 年 7 月 1 日废止）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3）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7 年 7 月失效）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的要求，系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该等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之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存在五名三类股东，分别为广州证券一中信证券一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匹克投资趋势 1 号、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 5 名三类股东合计持股 816,6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064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永晟三号”）	339,600	0.4425%
2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广证 1 号”）	332,000	0.4326%
3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以下称“匹克 1 号”）	137,000	0.1785%
4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财富一号”）	6,000	0.0078%
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海润一号”）	2,000	0.0026%
合计		**816,600**	**1.0640%**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基金合同，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另根据广证 1 号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计划说明书，广证 1 号依法设立，虽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但仍有

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是否备案登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JP568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4
广州证券一中信证券一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S54672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是	SD7019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36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是	SL0734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3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SJ5681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三）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广证 1 号的投资者名单、调查问卷等，上述三类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广证 1 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过渡期安排的声明，上述“三类股东”自凡拓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上述三类股东将对其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限售期内合法存续。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已对过渡期作出合理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四、发行人与机构股东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历史期间是否履行过该协议，对利润及股权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清理措施；

1、挂牌前的对赌协议情况

在挂牌前，分别与中科招商旗下各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时中科招商旗下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投资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上市时间，并就达不到相关指标约定了补偿方式。此后，公司的全部私募投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申报材料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受理时对赌条款失效，自凡拓数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材料被退回、撤回、取消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诺如果机构投资者追偿上述补偿，将由其个人以自有资产进行补充，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已挂牌，故《补充协议》对赌条款失效。

2、定增过程中的对赌情况

凡拓数创在 2017 年 3 月完成得股票发行中，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投资进行了认购，经核查，上述认购方除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签署了包含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辅导过程中，项目组核查发现 2017 年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并敦促公司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同时要求公司与相关投资机构终止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过程

凡拓数创在 2017 年股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德乾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德乾投资与伍穗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2020 年 3 月，德乾投资又与伍穗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峰投资在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公司及其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盈峰投资与凡拓数创、伍穗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万向投资在 2017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约定》。

鉴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及时将上述协议签订事项告知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对此并不知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在前期辅导过程中，项目组核查了 2017 年 3 月定增发行的公告、申报材料等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德乾投资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情况的说明，以及取得经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投资确认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情况的调查问卷。

辅导过程中，发行人透露 2016 年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立即组织了核查小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敦促公司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同时要求公司与相关投资机构终止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中信建投证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关于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0 年 7 月，德乾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德乾投资与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终止；（2）除前述协议外，德乾投资未与凡拓数创、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亦未向德乾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 年 7 月，万向创投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万向创投与伍穗颖、津土投资在《相关事项约定》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售股权、优先受让权、转让限制等）全部终止；（2）除《相关事项约定》外，万向创投未与凡拓数创及伍穗颖、津土投资或其他相关

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津土投资亦未向万向创投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相关事项约定》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 年 7 月，盈峰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明确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所持有的凡拓数创全部股份，现已不再持股，并确认：（1）因盈峰投资已不再持有凡拓数创的股份，其与凡拓数创、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相应终止，凡拓数创、伍穗颖无需继续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2）除前述协议外，盈峰投资未与凡拓数创、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凡拓数创及伍穗颖亦未向盈峰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7 日，凡拓数创在股转系统上发布《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就上述对赌协议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机构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相关投资机构已出具关于终止股份回购权利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及确认函，并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

至此，凡拓数创在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与认购方德乾投资、万向创投、盈峰投资所作出的对赌约定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除前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新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五、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申请是否按照新三板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1、关于定增过程中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问题

凡拓数创在 2017 年 3 月完成得股票发行中，德乾投资、盈峰投资、万向投资进行了认购，上述认购方除与凡拓数创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签署了包含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法规的理解，公司未在该次定增相关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中进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称“《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风险。经查询股转公司对股票发行信息披露违规案例的处理措施，对于同类型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股转公司给予当事人提交书面承诺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对行政处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当时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因上述未披露对赌协议的事宜被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有关公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增发股份的申报和发行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相关公开信息。

挂牌后，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告了历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业绩报告、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法律意见

书、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同时，对于公司实施的增发股票，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认购公告等。

对于本次发行申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且拟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上市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经核查，除上述未及时披露对赌协议条款外，发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当时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因上述未披露对赌协议的事宜被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24、请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与竞争对手具体比较情况，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充分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

数字创意行业需要深刻了解客户经营理念和产品需求，具备较高的创意、策划能力和计算机制作能力。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将数字创意应用于展览展示领域的先导者，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阳亚沙会会场展馆提供数字创意展示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 年公司被

广东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8 年被中国写字楼产业园发展论坛组委会评为“2018 年度最佳数字创意服务商”，同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另外，公司始终重视“凡拓数创”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长期战略合作客户，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 100 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机制、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制度等。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在国内相对领先。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 5G 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创意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 360 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 VR 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 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6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30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华为、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

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服务优势

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新创意。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的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进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效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化服务，根据不用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5、高素质、年轻化的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人才的聚合发展。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推行符合企业发展的薪酬政策，实行股权激励，引导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

近几年公司已经步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 844 人、954 人、1,023 人和 1,022 人，复合增长率为 10.09%。公司员工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3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629 人，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

年轻化、稳定的专业团队。高素质、年轻化的人才是公司核心的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竞争对手具体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键数据、指标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研发人员占比	专利数	软件著作权数	重要业务资质
风语筑	20.30	29,683.40	6,739.93	3.32%	1,540	258	16.75%	11 注1	86 注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丝路视觉	9.16	3,160.15	4,308.50	4.70%	2,069	272	13.15%	5 注3	33 注4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华凯创意	4.12	1,012.15	1,733.01	4.21%	355	71	19.24%	44	5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凡拓数创	5.50	6,083.88	3,275.50	5.95%	1,022	161	15.75%	12	230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 1、注 2、注 3、注 4：该数据来源于风雨筑、丝路视觉招股说明书；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凡拓数创人员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专利、软件著作权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据；为方便对比，凡拓数创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度数据。

三、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绩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虽然存在相关风险，但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5、请结合发行人存在的未结诉讼，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频繁出现相关工程纠纷，是否对其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少数因工程施工或设计合同而产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诉讼原告或仲裁申请方的案件标的金额为 3,216.51 万元，公司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方的涉案金额为 930.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5%、1.49%。其中，公司作为诉讼原告或仲裁申请方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为 1,081.41 万元，公司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方的涉案金额为 723.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3%、1.16%。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与其经营规模相比属于正常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纠纷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追 要货款，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绝大部分已结案，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

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如下：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涉诉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诉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将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供水公司”）作为被告，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49.86 万元以及违约金；2）判令枣庄供水公司承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公司诉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与枣庄供水公司签订了《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展示中心项目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枣庄供水公司的展馆搭建等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完成了合同工作，但枣庄供水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16 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03 民初 679 号），判决如下：1）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6 万元；2）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 万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天成”）签订《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装修合同》及附件，约定总价款 518.24 万元，发行人已付 380.00 万元。后因项目增项、减项工程款结算问题双方产生争议，发行人暂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2020 年 4 月 8 日，国艺天成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给付国艺天成公司工程款 584.43 万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国艺天成公司诉称，其于 2019 年 4

月与公司签订《万科首府未来智慧展厅精装修合同》，由公司将展厅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国艺天成公司。后国艺天成公司按公司要求增加进行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但公司一直拖欠其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根据经办律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380.00 万元，欠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不超过 171.00 万元，公司及经办律师将以此为应诉目标。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四）诉讼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起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包括公司起诉客户拖欠款项及供应商起诉公司要求支付款项。若公司在上述诉讼或其他日常经营过程涉及的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485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凡拓数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凡拓数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中伦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林美霖　　朱卫存

项目协办人签名：

温　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少杰　　曹　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温　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21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	曹今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取得专利登记薄，通过官方网站查询方式进行核查，并对专利进行查册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进行商标查册，取得了商标查册资料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网络查询软件著作权进行核查，并对软件著作权进行查册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获取了相关资质证书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取得关联方调查表，并在网络进行查验，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与实际一致。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经履行函证程序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	

	策和会计估计	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进行核查，核查了其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已经走访		已经核查		已经核查		已经核查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已经走访		已经核查		已经核查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对期间费用进行穿行测试，费用支出完整、合理。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已对银行函证			已对大额资金穿行测试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已对大额应收款客户进行函证			已对大额应收款进行穿行测试。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					

		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查阅存货明细表，并进行存货监盘。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现场查验，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穿行测试。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函证并走访，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获取银行贷款记录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经核查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实地走访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了解环保情况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经取得工商、税收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取得关联方调查表和网络搜索核查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取得关联方调查表和网络搜索核查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取得纳税无违规证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经独立核查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查验，不存在技术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已出具承诺函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不存在对外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居民/企业。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成本归集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核查了公司的成本归集相关制度，进行成本穿行测试，经核查，公司的成本归集符合公司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	
43	供应商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4	同业竞争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底档及流水，取得了上述企业的部分采购、销售合同，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其他事项**		
45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少杰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温　杰

职务：董事总经理